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烘干加工 3 万吨谷物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84blp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烘干加工3万吨谷物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85BH9Q3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源鑫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源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源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MA8Y7BYE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秋芬	12352143510210407	BH00192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俊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其他、结论与建议、附图、附件、附表	BH059020	
张秋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BH001926	

05



姓名: 张秋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入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管理号: 12352143510210407
File No.: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2年 12月 26日
Issued on _____

明泰公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环保科技

210112000139329

姓名 张秋芬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8 月 17 日

住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天
山街清华园小区27号
4-4-2

公民身份号码 210824197808175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营口市公安局鲅鱼圈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13-2029.07.13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24267051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74244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 名	张秋芬		身份证号	210824197808175862	
职工编号	2101020795300		参保时间	2017年02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9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202409	
202410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202410	
202411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202411	
202505	210100742446	4300.00	344.00	202505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点击这里打印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近2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烘干加工 3 万吨谷物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源鑫	联系方式	18741286665
建设地点	辽宁省（自治区）海城市 感王镇 县（区）东感王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33 分 31.578 秒，40 度 48 分 59.4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73
环保投资占比（%）	6.0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3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名称：鞍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牛庄镇等5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1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海城市感王镇规划范围与面积：感王镇位于海城市西南部，包括1个镇区，18个行政村，总面积92.92平方公里。产业定位：积极嵌入辽宁沿海经济带上下游一体分工合作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链中。构建以节能环保、循环产业为主的新兴产业发展格局。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本项目玉米粮食烘干采用生物质热风炉，属于农产品加工配套设施，为循环产业为主的新兴产业。根据土地手续（详见附件 2）和《海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海规委字[2025]14 号）（详见附件 9）可知，该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且会议通过该公司项目建设，则本项目符合感王镇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与《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合理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满足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城镇集中建设区为 419.55 公顷；开发边界主要分为“镇区+轻纺产业园区”、“循环经济园区”与镇区零散分布建设用地三部分。紧抓轻纺工业园区建设契机，构建西柳服装市场“前店后厂”，发展完善现循环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吸纳实力企业入驻与合作，促进上下产业拓展，延伸产业链条，壮大产业规模，形成循环经济体系。</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根据土地手续（详见附件 2）和《海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海规委字[2025]14 号）（详见附件 9）可知，该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td>符合</td></tr><tr><td>细化海城更新分区，根据镇区用地现状，分区划定更新单元。针对现状厂区进行规范化更新，补充园区配套功能，更新盘活闲置厂房。</td><td>本项目购买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原为感王粮库）厂区，购买协议见附件 2，利用厂区现有部分建筑及新增部分建筑建设年烘干加工 3 万吨谷物项目及其他谷物粮食的分拣及仓储，并根据土地手续（详见附件 2）和《海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海规委字[2025]14 号）（详见附件 9）可知，该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符合感王镇用地要求。</td><td>符合</td></tr><tr><td>污染防控：减少城市生活、工业、农业种植和畜禽养殖等污染源排放。整顿排污口、河道两侧违章排放设施，同时推进污水治理设施建设。</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合理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满足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城镇集中建设区为 419.55 公顷；开发边界主要分为“镇区+轻纺产业园区”、“循环经济园区”与镇区零散分布建设用地三部分。紧抓轻纺工业园区建设契机，构建西柳服装市场“前店后厂”，发展完善现循环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吸纳实力企业入驻与合作，促进上下产业拓展，延伸产业链条，壮大产业规模，形成循环经济体系。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根据土地手续（详见附件 2）和《海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海规委字[2025]14 号）（详见附件 9）可知，该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细化海城更新分区，根据镇区用地现状，分区划定更新单元。针对现状厂区进行规范化更新，补充园区配套功能，更新盘活闲置厂房。	本项目购买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原为感王粮库）厂区，购买协议见附件 2，利用厂区现有部分建筑及新增部分建筑建设年烘干加工 3 万吨谷物项目及其他谷物粮食的分拣及仓储，并根据土地手续（详见附件 2）和《海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海规委字[2025]14 号）（详见附件 9）可知，该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符合感王镇用地要求。	符合	污染防控：减少城市生活、工业、农业种植和畜禽养殖等污染源排放。整顿排污口、河道两侧违章排放设施，同时推进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合理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满足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城镇集中建设区为 419.55 公顷；开发边界主要分为“镇区+轻纺产业园区”、“循环经济园区”与镇区零散分布建设用地三部分。紧抓轻纺工业园区建设契机，构建西柳服装市场“前店后厂”，发展完善现循环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吸纳实力企业入驻与合作，促进上下产业拓展，延伸产业链条，壮大产业规模，形成循环经济体系。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根据土地手续（详见附件 2）和《海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海规委字[2025]14 号）（详见附件 9）可知，该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细化海城更新分区，根据镇区用地现状，分区划定更新单元。针对现状厂区进行规范化更新，补充园区配套功能，更新盘活闲置厂房。	本项目购买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原为感王粮库）厂区，购买协议见附件 2，利用厂区现有部分建筑及新增部分建筑建设年烘干加工 3 万吨谷物项目及其他谷物粮食的分拣及仓储，并根据土地手续（详见附件 2）和《海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海规委字[2025]14 号）（详见附件 9）可知，该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符合感王镇用地要求。	符合											
污染防控：减少城市生活、工业、农业种植和畜禽养殖等污染源排放。整顿排污口、河道两侧违章排放设施，同时推进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要求。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牛庄镇等 5 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1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牛庄镇等 5 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符合性分析表													

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17 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到 2035 年，感王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8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2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0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9 倍以内。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项目用地性质属于仓储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全面加强优质耕地保护，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功能互补。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活动，粮食烘干及仓储项目，项目用地性质属于仓储用地。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设施布局，结合“平急两用”需求合理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完善乡镇道路网布局强化乡镇中心区一村庄、村庄一村庄间的道路联通。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项目用地性质属于仓储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牛庄镇等 5 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17 号）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575-2017），属于“A_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和“D_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本项目主要采用烘干塔对粮食进行烘干并仓储，烘干热源主要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量，经过换热器将冷空气加热，热空气经管道送入烘干塔内，烘干后粮食含水率≤14%，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不与粮食接触。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与“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具体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设备使用电能等，通过设备选择、生产管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优先保护区域内，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辽政〔2024〕6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辽政〔2024〕68 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到 2035 年，海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0.4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9.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2.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项目用地性质属于仓储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	符合

			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建设方式由扩张增量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活动，粮食烘干及仓储项目，项目用地性质属于仓储用地。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推动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项目用地性质属于仓储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辽政〔2024〕68号）文件要求。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管控单位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详见附图10。具体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型</th><th>管控重点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购买原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厂区建设粮食烘干及仓储项目，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td><td>1.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总量确认书确认指标。 2.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活动，粮食烘干及仓储项目，生产过程中烘干热源主要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量，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设备使用电能，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3.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项目项目通过减</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重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购买原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厂区建设粮食烘干及仓储项目，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	1.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总量确认书确认指标。 2.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活动，粮食烘干及仓储项目，生产过程中烘干热源主要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量，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设备使用电能，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3.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项目项目通过减	符合
管控类型	管控重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购买原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厂区建设粮食烘干及仓储项目，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	1.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总量确认书确认指标。 2.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活动，粮食烘干及仓储项目，生产过程中烘干热源主要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量，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设备使用电能，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3.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项目项目通过减	符合													

		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振基础、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带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本项目施工期严格监管扬尘，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环境 风险 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项目通过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带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生产过程中烘干热源主要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量，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无新增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

与《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鞍生态委办〔2025〕25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鞍生态委办〔2025〕25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强化源头预防，建立全域覆盖的分区管控体系		
(一)科学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市共划定 69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	符合
(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全市“1+69”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9”为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因地制宜实行“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 1.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 2.重点管控单元。以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产业园区类重点管控单元的，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涉及“两高一低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采用先进工艺，减少碳排放。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	本项目对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环保措施，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耗的企业。涉及化工园区应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3.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是开发强度较低、环境质量相对较好的区域，为未来发展留出空间。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一般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相关要求。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td><td rowspan="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本项目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且年用电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tr><td>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机制，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前提下，优先保障国家战略布局项目、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能需求。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完善项目用能决策管理机制，对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td><td>符合</td></tr><tr><td>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进行调整，依法规范“两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编制并公布《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关规定。 与《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本项目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且年用电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机制，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前提下，优先保障国家战略布局项目、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能需求。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完善项目用能决策管理机制，对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符合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进行调整，依法规范“两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编制并公布《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本项目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且年用电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机制，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前提下，优先保障国家战略布局项目、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能需求。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完善项目用能决策管理机制，对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符合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进行调整，依法规范“两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编制并公布《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	符合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目。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推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文件要求。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方案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td><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td><td>符合</td></tr><tr><td>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td><td>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 15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 50%以上，达到省“十四五”设定目标。</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生产过程中烘干热源主要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量，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不涉及散煤。</td><td>符合</td></tr><tr><td>持续推进清洁取暖</td><td>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方案，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td><td></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 号）相关规定。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的相符性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符合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 15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 50%以上，达到省“十四五”设定目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生产过程中烘干热源主要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量，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不涉及散煤。	符合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方案，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		符合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符合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 15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 50%以上，达到省“十四五”设定目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生产过程中烘干热源主要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量，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不涉及散煤。	符合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方案，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		符合																

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带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投产前，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的相关要求。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本项目购买现有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且年用电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考核与整改内容。严格机动车排气检测制度，有序淘汰老旧车辆。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和低碳农业技术，全面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控，加大施工扬尘管控力度，推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标准化。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			
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根据海城市现有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行严格管控。加大散煤清洁替代，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深化推进散煤、供暖锅炉、工业窑炉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加大农村散煤治理力度，鼓励农村取暖采用电加热、太阳能、沼气等方式取代散煤。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烘干热源主要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量，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			
与《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优化粮食烘干能力布局	各地根据不同粮食品种生产情况和补足粮食产地烘干能力的需要，统筹已有烘干设施装备的改造提升和新增烘干能力建设，统筹各类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和经营主体、粮食加工企业、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等资源，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确定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布局和规模，构建烘干点与烘干中心相结合的粮食产地烘干体系。烘干点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选机、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以及烘干厂区房等，主要以南方稻谷为烘干对象，配备批次处理量 50 吨以下的单套循环式烘干机。烘干中心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选机、烘前仓、烘后仓、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储粮设施以及烘干厂区房等，其中，配备组合式循环式烘干机的，批次处理量应 50 吨以上；配备连续式烘干机的，日处理量应 100 吨以上。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项目拟建设 1 座连续式烘干塔及相关配套设施，烘干塔尺寸为 4m×4m×24m，烘干日处理能力为 500 吨，符合粮食烘干能力布局。	符合

推进粮食烘干设施装备规范建设	分品种、分区域推广应用适宜的粮食烘干机与储粮仓，建设标准化的粮食烘干中心（点）。东北地区：玉米、小麦和大豆重点推广连续式烘干机；水稻以连续式烘干机为主、循环式烘干机为辅，适度发展烘储一体化储粮仓。针对粮食产地储藏时间短的特点，北方地区储藏以钢板仓为主、简易房式仓为辅，南方地区以房式仓为主、钢板仓为辅。	本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项目采用连续式烘干塔，并配备湿粮仓和干粮仓，符合粮食烘干设施装备规范建设要求。	符合
发展节能高效绿色技术与装备	因地制宜采用热泵、电加热、生物质燃料、天然气和太阳能等热源，推进粮食烘干燃煤热源更新改造，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基本完成粮食烘干散煤清洁能源替代。鼓励企业加快研制新型热源和清洁能源机型，提高机具热能转化效率。推进对现有粮食烘干机进行环保节能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针对不同区域、不同主体、不同粮食品种和不同粮食用途，开发创新利用自然空气、太阳能的新型粮食烘储一体化技术，降低烘干作业成本，提高设备使用率和粮食储藏保质增值能力。加快与烘干储粮设施配套的环保型清理、输送、除尘设备和多功能粮情测控装置的研发推广应用，促进粮食烘干仓储适配技术绿色发展。	本项目粮食烘干主要采用烘干塔进行烘干，烘干热源主要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量，不使用煤炭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提高烘干设施装备信息化水平	加快信息化技术与烘干储粮设施装备相融合，提高烘干设施装备智能化水平。推广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水分在线测量、烘干机作业情况和储藏粮情信息化监测等技术，实现作业服务信息在线感知、生产精细管控、运维高效管理。	本项目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水分测量仪，符合要求。	符合
保障措施强化政策扶持	积极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和做好用地保障，对于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必须与主业同步建设，无法分割独立存在的烘干晾晒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对于不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可以独立存在并集中建设，提供工厂化烘干服务的烘干中心（点）纳入建设用地管理，地方加大对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力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烘干粮食玉米主要收购当地农户未进行秋季收割的当季玉米粮食，属于独立存在并集中建设，符合用地保障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号）文件要求。

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6月1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6月1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二）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4米，其他地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3米，易对周边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物料堆放	符合

		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三）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四）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且施工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	
	绿化建设和养护作业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在大风、霾等扬尘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当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二）行道树栽植时，所挖树穴在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栽种土应当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行道树栽植后，应当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遮盖；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遮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过程不在大风、霾等扬尘污染天气进行；行道及厂区周围树栽植时，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且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及时清运。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6 月 1 日）的相关要求。

与《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辽环函〔2020〕2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辽环函〔2020〕29 号）分析一览表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业炉窑以及工业炉窑搬迁改造项目在满足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和污染治理要求，同步设计、安装污染治理设施。 2.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工业炉窑。以建材、有色等行业为重点，对照行业标准，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 年 1 月 2 日）》及《关于进一步推动贯彻落实农产品加工业扶持政策的通知》可知，扶持产地农产品加工等配套设施建设。本项目玉米粮食烘干采用生物质热风炉，属于农产品加工配套设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淘汰类工业炉窑，不属于建材、有色等重点行业。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均采用效率较高的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二）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重油、石油焦、渣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鼓励菱镁行业直燃煤煅烧炉窑改烧天然气等清洁燃料；鼓励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加快推动铸造行业(10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本项目热风炉采用生物质为燃料，不属于以煤、重油、石油焦、渣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符合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	符合

	全面达标排放根据国家和我省已颁布的行业排放标准，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重点推进建材、有色、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石化等重点行业，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动项目，不属于建材、有色、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石化等重点行业；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高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辽环函〔2020〕29号）的相关要求。 与《鞍山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鞍环发〔2020〕63号）的相符性分析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鞍山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鞍环发〔2020〕63号）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控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业炉窑以及工业炉窑搬迁改造项目在满足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和污染治理要求，同步设计、安装污染治理设施。</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1月2日）》及《关于进一步推动贯彻落实农产品加工业扶持政策的通知》可知，扶持产地农产品加工等配套设施建设。本项目玉米粮食烘干采用生物质热风炉，属于农产品加工配套设施，且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均采用效率较高的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结合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工业炉窑。以建材、钢铁、有色等行业为重点，对照行业标准，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td><td>本项目属于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不属于建材、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本项目热风炉属于配套设施，主要为烘干塔提供热量，不属于落后淘汰类工业炉窑，且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均采用效率较高的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对以煤、重油、石油焦、渣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支持菱镁、陶瓷等重点行业加快退出煤气发生炉。依法依规推进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鼓励菱镁行业直燃煤煅烧炉窑改烧天然</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本项目热风炉采用生物质为燃料，不属于以煤、重油、石油焦、渣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业炉窑以及工业炉窑搬迁改造项目在满足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和污染治理要求，同步设计、安装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1月2日）》及《关于进一步推动贯彻落实农产品加工业扶持政策的通知》可知，扶持产地农产品加工等配套设施建设。本项目玉米粮食烘干采用生物质热风炉，属于农产品加工配套设施，且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均采用效率较高的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结合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工业炉窑。以建材、钢铁、有色等行业为重点，对照行业标准，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属于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不属于建材、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本项目热风炉属于配套设施，主要为烘干塔提供热量，不属于落后淘汰类工业炉窑，且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均采用效率较高的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对以煤、重油、石油焦、渣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支持菱镁、陶瓷等重点行业加快退出煤气发生炉。依法依规推进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鼓励菱镁行业直燃煤煅烧炉窑改烧天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本项目热风炉采用生物质为燃料，不属于以煤、重油、石油焦、渣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符合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业炉窑以及工业炉窑搬迁改造项目在满足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和污染治理要求，同步设计、安装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1月2日）》及《关于进一步推动贯彻落实农产品加工业扶持政策的通知》可知，扶持产地农产品加工等配套设施建设。本项目玉米粮食烘干采用生物质热风炉，属于农产品加工配套设施，且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均采用效率较高的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结合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工业炉窑。以建材、钢铁、有色等行业为重点，对照行业标准，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属于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不属于建材、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本项目热风炉属于配套设施，主要为烘干塔提供热量，不属于落后淘汰类工业炉窑，且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均采用效率较高的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对以煤、重油、石油焦、渣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支持菱镁、陶瓷等重点行业加快退出煤气发生炉。依法依规推进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鼓励菱镁行业直燃煤煅烧炉窑改烧天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主要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及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及仓储。本项目热风炉采用生物质为燃料，不属于以煤、重油、石油焦、渣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符合												

	气等清洁燃料；鼓励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加快推动铸造行业(10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	
	根据国家和我省已颁布的行业排放标准，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重点推进建材、钢铁、有色、化工、机械制造、石化等重点行业，积极推进水泥、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项目，不属于建材、有色、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石化等重点行业；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高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鞍环发〔2020〕63号）的相关要求。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购买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原为感王粮库）厂区，购买协议见附件2，利用厂区现有部分建筑及新增部分建筑建设年烘干加工3万吨谷物项目及其他谷物粮食的分拣及仓储，厂区占地面积50345m²，总建筑面积为25912.43m²，其中利用现有总建筑面积11429.55m²，新增总建筑面积为14482.88m²，根据土地手续（详见附件2）和《海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海规委字[2025]14号）（详见附件9）可知，该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且会议通过该公司项目建设，则本项目符合感王镇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并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1月2日）》及《关于进一步推动贯彻落实农产品加工业扶持政策的通知》可知，扶持产地农产品加工等配套设施建设。本项目玉米粮食烘干采用生物质热风炉，属于农产品加工配套设施，且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均采用效率较高的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结合项目周边区域实际情况，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东侧为鸡高线、南侧为其他生产企业、西侧为居民、北侧为其他生产企业和居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用地性质和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主要从事粮食加工及仓储服务等。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粮食生产国和消费国，年总产粮食约 68653 万吨。据统计，每年因霉变造成的粮食产后损失高达 3500 万吨，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 5.1% 左右。为了减少粮食损失，提高粮食利用率，发展粮食烘干迫在眉睫。“及时烘干、安全入仓”是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解解决耕种收后的最后一个关键环节。同时，有效的烘干处理对于粮食丰产丰收、提升生产效益、提高加工品质具有重要意义。在此背景下，建设单位拟投资 1200 万元，购买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原为感王粮库）现有厂区，购买协议见附件 2。其中厂区总占地面积 50345m²，现有建筑面积 11429.55m²，并在现有厂区基础上新增部分建筑面积 14482.88m²，总建筑面积为 25912.43m²，建设年烘干加工 3 万吨谷物项目及其他谷物粮食的分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过程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情况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	/	/	/	本项目设置的 1 座农产品分拣车间，主要对其他谷物粮食进行单纯分拣、储存，无需进行烘干，年分拣产量为 8000 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本项目粮食烘干采用烘干塔进行烘干，烘干热源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

由表 2-1 以及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21]264 号）要求：“对于粮食烘干建设项目，若主要建设内容为粮食烘干塔，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执行，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仅对其他谷物粮食单纯分拣、储存，且年分拣产量为 8000

建设
内容

吨的农产品初加工活动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由于本项目涉及两个行业，按照《名录》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执行。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烘干加工3万吨谷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影响分析后，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原为感王粮库）现有厂区建设烘干加工谷物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50345m²，总建筑面积为 25912.43m²。其中利用现有建筑面积 11429.55m²（包括 1 平房仓 2357.36m²、2 平房仓 3248.48m²、农产品分拣车间 4044m²、仓库 1#230m²、仓库 2#610m²、检斤室 120m²、办公楼 621.41m²、办公室 78.3m²、门卫 120m²）；并在现有厂区扩增建筑面积为 14482.88m²（包括 1#平房仓 8261.93m²、2#平房仓 5961.96m²、泵房 65m²、消防水池 193.99m²），烘干区占地面积为 500m²。主要设施为 1 座处理能力为 500t/d 的烘干塔、1 座 4t/h 生物质热风炉、封闭带式输送机、封闭斗式提升机、平房仓等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粮食 3 万吨及其他谷物粮食的分拣、储存 8000 吨。

本项目项目组成见表2-2，本项目平面图见附图1。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主体工程	烘干区	1 座，1F，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500m ² ，拟设置 1 条烘干能力为 500t/d 的烘干塔和 1 座 4t/h 生物质热风炉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	新建
储运工程	1 平房仓	1 座，1F，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2357.36m ² ，用于储存烘干后玉米，储存能力为 1500t。	构筑物利旧
	2 平房仓	1 座，1F，位于厂区中心区域，建筑面积 3248.48m ² ，用于储存分拣后的其他谷物粮食及产品粮食，储存能力为 1100t。	构筑物利旧
	仓库 1	1 座，1F，位于厂区中心区域，仓库 1#建筑面积 230m ² ，用于储存袋装生物质燃料，储存能力为 110t。	构筑物利旧
	仓库 2	仓库 2#建筑面积 610m ² ，用于临时储存杂物、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处。	构筑物利旧
	1#平房仓	1 座，1F，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8261.93m ² ，用于储存烘干后玉米，储存能力为 4000t。	新建
	2#平房仓	1 座，1F，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5961.96m ² ，用于储存烘干后玉米，储存能力为 2500t。	新建
	粮仓	3 座原料湿粮仓和 3 座干粮仓，共 6 座粮仓，分别位于烘干塔南北两侧，粮仓为全封闭座钢结构，单仓最大贮存量 1300t。	新建
辅助工程	农产品分拣车间	1 座，1F，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4044m ² ，车间内设置 2 台振动筛用于分拣其他谷物粮食，其他谷物粮食仅为分拣、储存，无需进行烘干。	构筑物利旧

		检斤室		1 座，1F，建筑面积 120m ² ，用于粮食检斤。			构筑物利旧	
		办公区	办公楼	1 座，2F，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621.41m ² ，用于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办公。			构筑物利旧	
			办公室	1 座，1F，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78.3m ² ，用于员工办公。				
		门卫		1 座，1F，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120m ² 。			构筑物利旧	
		泵房		1 座，1F，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65m ² ，主要为给水泵站；地下消防水池面积为 193.99m ² ，用于收集消防水。			构筑物利旧	
		地磅		1 座地磅，用于原料进厂及产品出厂称重。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新建	
		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电源引自当地电网。			依托	
		供暖工程		办公室及办公楼采用电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玉米卸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封闭式烘干塔自带防尘网、防尘罩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并在烘干塔四周增加防尘布，减少无组织排放；玉米产品装料过程、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工序、集气罩未捕集、转运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采取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等措施；玉米产品在封闭的平房仓内装料，并配备吸尘车及时清扫，传送带和提升机进行全封闭处理；厂区运输道路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车速等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 25m ³ 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噪声		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带等措施。			新建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落地料及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收集后由除尘器厂家回收；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为 5m ² ）位于仓库 2 西侧，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排污口规范化		按规范设置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标准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新建	
	3、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建筑面积及围护结构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建筑面积及围护结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结构	用途	备注	
1	1 平房仓	2357.36	1	2357.36	砖混	贮存产品粮食	构筑物利旧	

2	2 平房仓	3248.48	1	3248.48	砖混		构筑物利旧
3	仓库 1#	230	1	230	砖混	贮存生物质燃料	构筑物利旧
4	仓库 2#	610	1	610	砖混	贮存杂物及其他谷物粮食	构筑物利旧
5	1#平房仓	8261.93	1	8261.93	砖混	贮存产品粮食	新建
6	2#平房仓	5961.96	1	5961.96	砖混		新建
7	农产品分拣车间	4044	1	4044	砖混	分拣其他谷物粮食	构筑物利旧
8	检斤室	120	1	120	砖混	粮食检斤	构筑物利旧
9	办公楼	621.41	2	621.41	砖混	办公	构筑物利旧
10	办公室	78.3	1	78.3	砖混	办公	构筑物利旧
11	门卫	120	1	120	砖混	-	构筑物利旧
12	泵房	65	1	65	砖混	-	构筑物利旧
13	烘干区	500	1	/	砖混	烘干塔、生物质热风炉及粮仓（6 座）	新建
14	消防水池	193.99	-	193.99	钢筋混凝土	-	新建
合计		26412.43	-	25912.43	-	-	-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原为感王粮库）厂区和闲置厂房建设年烘干加工 3 万吨谷物项目及其他谷物粮食的分拣及仓储，根据现场实际勘查及调研，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原为感王粮库）主要为粮食和油料的收购、储存及销售，现有厂房目前处于空闲状态，厂房内无粮食和油料储存，厂房内外部完好无缺，厂房内地面均已全部水泥硬化，具有防渗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依托；厂内供水、排水管网及供电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且建设单位通过新建电表、水表计量进行付费。因此，本项目利用现有部分已建厂房及公用工程可行。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含水率（%）	产量	包装方式	用途	贮存方式	执行标准
玉米	≤14	30000t/a	袋装或散装	外售酒精厂和饲料厂等	汽运，贮存在 1 平房仓、1#-2#平房仓	《玉米》（GB/1353-2018）
其他谷物粮食（小麦、大米等）	/	8000t/a	袋装或散装	外售酒精厂和饲料厂等	汽运，贮存 2 平房仓	/

注：本项目烘干后玉米及其他谷物粮食不在厂区内长期存储；其中其他谷物粮食仅为单纯分拣、储存，无需进行烘干。

表 2-5 玉米质量指标

等级	容重 g/L	不完善粒含量%	霉变粒含量%	杂质含量%	水分含量%	色泽、气味
1	≥720	≤4.0	≤2.0	≤1.0	≤14.0	正常
2	≥690	≤6.0				

	3	≥660	≤8.0																																																																																																																																																																
	4	≥630	≤10.0																																																																																																																																																																
	5	≥600	≤15.0																																																																																																																																																																
	等外	<600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型号</th><th>生产能力</th><th>数量(台/套)</th></tr><tr><td>1</td><td>粮食烘干塔</td><td>尺寸：4m×4m×24m</td><td>500t/d</td><td>1</td></tr><tr><td>2</td><td>生物质热风炉</td><td>WRK1501, 通过换热器对自然空气进行加热</td><td>4t/h</td><td>1</td></tr><tr><td>3</td><td>热风炉引风机</td><td>风量 34000m³/h</td><td>/</td><td>1</td></tr><tr><td>4</td><td>鼓风机</td><td>风量 990-113250m³/h</td><td>/</td><td>1</td></tr><tr><td>5</td><td>换热器</td><td>/</td><td>/</td><td>3 组</td></tr><tr><td>6</td><td>永磁筒除铁器</td><td>/</td><td>/</td><td>1</td></tr><tr><td>7</td><td>斗式提升机</td><td>/</td><td>80t/h</td><td>1</td></tr><tr><td>8</td><td>斗式提升机</td><td>/</td><td>80t/h</td><td>1</td></tr><tr><td>9</td><td>自流筛</td><td>1.4m×2.8m</td><td>/</td><td>1</td></tr><tr><td>10</td><td>带式输送机</td><td>16m×0.8m</td><td>/</td><td>1</td></tr><tr><td>11</td><td>带式输送机</td><td>20m×0.8m</td><td>/</td><td>1</td></tr><tr><td>12</td><td>带式输送机</td><td>10m×0.8m</td><td>/</td><td>1</td></tr><tr><td>13</td><td>湿粮仓</td><td>φ10m×23m</td><td>单仓最大贮存量 1300t</td><td>3</td></tr><tr><td>14</td><td>干粮仓</td><td>φ10m×23m</td><td>单仓最大贮存量 1300t</td><td>3</td></tr><tr><td>15</td><td>振动筛</td><td>/</td><td>15t/h</td><td>2</td></tr><tr><td>16</td><td>地磅</td><td>/</td><td>120t</td><td>1</td></tr><tr><td>17</td><td>电热恒温干燥箱</td><td>202 型</td><td>/</td><td>1</td></tr><tr><td>18</td><td>谷物电子容重物</td><td>GHCS-1000</td><td>/</td><td>1</td></tr><tr><td>19</td><td>天平</td><td>BSM120.4</td><td>/</td><td>1</td></tr><tr><td>20</td><td>谷物水分测量仪</td><td>PM-8188-A</td><td>/</td><td>1</td></tr><tr><td>21</td><td>翻板机</td><td>/</td><td>/</td><td>1</td></tr><tr><td>22</td><td>旋风+布袋除尘器</td><td>效率 99%</td><td>/</td><td>1</td></tr><tr><td>23</td><td>风机</td><td>风量：6000m³/h</td><td>/</td><td>1</td></tr><tr><td>24</td><td>烘干塔离心通风机</td><td>风量：85000m³/h 上部送热风</td><td>/</td><td>1</td></tr><tr><td>25</td><td>烘干塔离心通风机</td><td>风量：75000m³/h 中部送热风</td><td>/</td><td>1</td></tr><tr><td>26</td><td>烘干塔冷风机</td><td>风量：75000m³/h 下部送冷风</td><td>/</td><td>1</td></tr></table> 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有关内容，上述设备无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表 2-7 粮仓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数量</th><th>设备尺寸</th><th>壁厚</th><th>材质</th><th>单仓最大贮存量</th><th>工作温度及压力</th></tr><tr><td>湿粮仓（烘干前）</td><td>3 座</td><td>φ10m×23m</td><td>3mm</td><td>镀锌钢板</td><td>1300t</td><td>常温、常压</td></tr><tr><td>干粮仓（烘干后）</td><td>3 座</td><td>φ10m×23m</td><td>3mm</td><td>镀锌钢板</td><td>1300t</td><td>常温、常压</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能力	数量(台/套)	1	粮食烘干塔	尺寸：4m×4m×24m	500t/d	1	2	生物质热风炉	WRK1501, 通过换热器对自然空气进行加热	4t/h	1	3	热风炉引风机	风量 34000m³/h	/	1	4	鼓风机	风量 990-113250m³/h	/	1	5	换热器	/	/	3 组	6	永磁筒除铁器	/	/	1	7	斗式提升机	/	80t/h	1	8	斗式提升机	/	80t/h	1	9	自流筛	1.4m×2.8m	/	1	10	带式输送机	16m×0.8m	/	1	11	带式输送机	20m×0.8m	/	1	12	带式输送机	10m×0.8m	/	1	13	湿粮仓	φ10m×23m	单仓最大贮存量 1300t	3	14	干粮仓	φ10m×23m	单仓最大贮存量 1300t	3	15	振动筛	/	15t/h	2	16	地磅	/	120t	1	17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 型	/	1	18	谷物电子容重物	GHCS-1000	/	1	19	天平	BSM120.4	/	1	20	谷物水分测量仪	PM-8188-A	/	1	21	翻板机	/	/	1	22	旋风+布袋除尘器	效率 99%	/	1	23	风机	风量：6000m³/h	/	1	24	烘干塔离心通风机	风量：85000m³/h 上部送热风	/	1	25	烘干塔离心通风机	风量：75000m³/h 中部送热风	/	1	26	烘干塔冷风机	风量：75000m³/h 下部送冷风	/	1	名称	数量	设备尺寸	壁厚	材质	单仓最大贮存量	工作温度及压力	湿粮仓（烘干前）	3 座	φ10m×23m	3mm	镀锌钢板	1300t	常温、常压	干粮仓（烘干后）	3 座	φ10m×23m	3mm	镀锌钢板	1300t	常温、常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能力	数量(台/套)																																																																																																																																																															
1	粮食烘干塔	尺寸：4m×4m×24m	500t/d	1																																																																																																																																																															
2	生物质热风炉	WRK1501, 通过换热器对自然空气进行加热	4t/h	1																																																																																																																																																															
3	热风炉引风机	风量 34000m³/h	/	1																																																																																																																																																															
4	鼓风机	风量 990-113250m³/h	/	1																																																																																																																																																															
5	换热器	/	/	3 组																																																																																																																																																															
6	永磁筒除铁器	/	/	1																																																																																																																																																															
7	斗式提升机	/	80t/h	1																																																																																																																																																															
8	斗式提升机	/	80t/h	1																																																																																																																																																															
9	自流筛	1.4m×2.8m	/	1																																																																																																																																																															
10	带式输送机	16m×0.8m	/	1																																																																																																																																																															
11	带式输送机	20m×0.8m	/	1																																																																																																																																																															
12	带式输送机	10m×0.8m	/	1																																																																																																																																																															
13	湿粮仓	φ10m×23m	单仓最大贮存量 1300t	3																																																																																																																																																															
14	干粮仓	φ10m×23m	单仓最大贮存量 1300t	3																																																																																																																																																															
15	振动筛	/	15t/h	2																																																																																																																																																															
16	地磅	/	120t	1																																																																																																																																																															
17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 型	/	1																																																																																																																																																															
18	谷物电子容重物	GHCS-1000	/	1																																																																																																																																																															
19	天平	BSM120.4	/	1																																																																																																																																																															
20	谷物水分测量仪	PM-8188-A	/	1																																																																																																																																																															
21	翻板机	/	/	1																																																																																																																																																															
22	旋风+布袋除尘器	效率 99%	/	1																																																																																																																																																															
23	风机	风量：6000m³/h	/	1																																																																																																																																																															
24	烘干塔离心通风机	风量：85000m³/h 上部送热风	/	1																																																																																																																																																															
25	烘干塔离心通风机	风量：75000m³/h 中部送热风	/	1																																																																																																																																																															
26	烘干塔冷风机	风量：75000m³/h 下部送冷风	/	1																																																																																																																																																															
名称	数量	设备尺寸	壁厚	材质	单仓最大贮存量	工作温度及压力																																																																																																																																																													
湿粮仓（烘干前）	3 座	φ10m×23m	3mm	镀锌钢板	1300t	常温、常压																																																																																																																																																													
干粮仓（烘干后）	3 座	φ10m×23m	3mm	镀锌钢板	1300t	常温、常压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含水率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来源	储运方式
1	湿玉米	t/a	34966.79	约 28%	散装	2600t	当地农户收购	汽运，贮存在 1 平房仓、1#-2#平房仓
2	其他谷物粮食	t/a	8001.68	/	散装	1000t	当地农户收购	汽运，贮存在 2 平房仓
3	液压油	t/a	0.05	/	15kg/桶	随用随购，不长期贮存	省内，用于翻板机的维修及保养	汽运，存放在 1 仓库
4	机油	t/a	0.09		15kg/桶	随用随购，不长期贮存	省内，用于设备的维修及保养	汽运，存放在 1 仓库

能源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规格	来源
1	水	m ³ /a	1924	/	来自市政管网
2	电	万 kwh/a	20	/	当地国家电网提供
3	生物质成型颗粒	t/a	965.1	25kg/袋	外购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检验报告（见附件 7），其组分见表 2-9。

表 2-9 生物质成型燃料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全水分	%	4.68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	-
3	干燥基灰分	%	3.17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76.81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80.16
6	焦渣特性(型)	/	2
7	干基全硫量(%)	%	0.02
8	干基固定碳含量(%)	%	18.91
9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kg	4487
		MJ/kg	18.78
10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kg	4084
		MJ/kg	17.09

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拟采取生物质成型燃料检验结果，进行燃料消耗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_w = \frac{3600Q_{\text{热}}}{Q_{\text{低}} \cdot \eta_w}$$

其中：B_w—每台锅炉小时耗燃料量，kg/h；

Q_热—每台热风炉额定供热量，MW（本项目热风炉为 4t/h，即 2.8MW/h）；

η_w—锅炉设计热效率，根据《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500-2020）表 3，取 88%；

Q_低—燃料基低位发热值，本项目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4084Kcal/kg（17.09MJ/kg）。

经计算，本项目生物质专用燃料热风炉燃料消耗量约为 670.2kg/h，生物质热风炉每天运行时间为 12h，年运行 120 天，合计运行 1440h/a，即消耗生物质燃料约 965.1t/a。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内设置不设置食堂及住宿。员工定员及班组作业班次详见下表。

表 2-10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序号	工作制度及定员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年生产天数	d	360（烘干生产时间为 120）	1 班制，每班 12h（早 7:00-晚 19:00）
2	劳动定员	人	15	/

8、水平衡分析

（1）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 T 1237—2020）中的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每人每天约 60L，年工作 360 天，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324m³/a）。

综上，本项目新鲜用水总量为 5.34m³/d（324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m³/d（259.2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厂区雨排水：厂区雨水通过厂界四侧进行散排，自然蒸发。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0.72m³/d（259.2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买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原为感王粮库）厂区，利用厂区现有部分建筑及新增部分建筑建设年烘干加工 3 万吨谷物项目及其他谷物粮食的分拣及仓储。项目主要包含玉米烘干系统、粮仓和平方仓、检斤室、农产品分拣车间及办公区。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工艺流程清晰，布局紧凑，各个建筑物的布置均满足工艺需要。项目所在地道路系统完善，有利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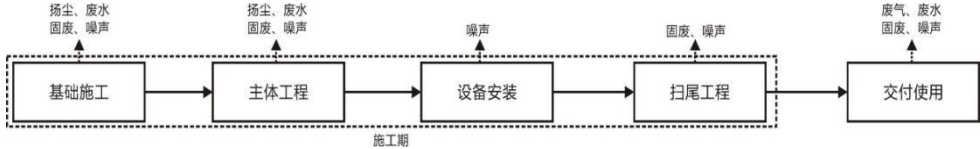
9、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详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物料衡算

玉米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湿玉米 (含水率约 28%)	34966.79	产品玉米 (含水率约 14%)	30000	产品外售
/	/	有组织颗粒物	0.05	环境空气
/	/	无组织颗粒物	11.14	环境空气
/	/	落地灰	35.46	外售综合利用
/	/	除尘灰	24.79	外售综合利用
/	/	蒸发水分	4895.35	环境空气
合计	34966.79	合计	34966.79	/
其他谷物粮食 (小麦、大米)				
输入		输出		
其他谷物粮食 (小麦、大米)	8001.68	其他谷物粮食 (小麦、大米)	8000	产品
/	/	有组织	0.016	环境空气
/	/	除尘灰	1.584	外售综合利用
/	/	杂质	0.0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8001.68	合计	8001.68	/
--	----	---------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建设工艺流程简述 建设项目施工期分为基础施工、工程建设安装阶段、设备调试阶段及扫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3。  图 2-2 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来自基础建设阶段，排污节点如下： (1) 废气：施工过程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及建材运输、建筑材料堆放、装卸和搅拌过程产生的扬尘。 (2) 废水：施工期基础施工、清洗搅拌设备产生的泥浆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 固废：施工期取、弃土及废弃的建筑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4) 噪声：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产生噪声。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收购的玉米及其他谷物粮食（小麦及大米等）均来自当地农户未进行秋季收割的当季玉米粮食，其中玉米及其他谷物粮食（小麦及大米等）通过收割机直接收割成粒状，玉米几乎无杂质，无需进行分拣，仅需对玉米湿粮（含水率 28%）进行烘干及粮食仓储；其他谷物粮食（小麦及大米等）需要对粮食进行分拣及粮食仓储，无需进行烘干。粮食运输车辆必须加盖苫布，粮食烘干设备主要为烘干塔，烘干热源由 1 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量，经过换热器，将冷空气加热，热空气通过热风机经管道送入烘干塔内对玉米烘干，烘干后的玉米粮食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传送至封闭 1 平房仓和 1#-2# 平房仓内储存；项目设置的 1 座农产品分拣车间主要对其他谷物粮食进行分拣、储存，分拣后的其他谷物粮食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传送至 2 平房仓内储存，无需进行烘干。粮食运转主要由铲车、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封闭斗式提升机转运。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玉米粮食烘干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原料进厂及卸粮 本项目湿粮主要来自当地农户，湿粮玉米含水率约 28%。汽车运输进厂的玉米湿粮经检斤过磅进行计量，计量后的玉米湿粮通过液压翻板机进入地埋式投料口内，湿粮自流入封闭的斗式提升机，通过封闭提升机提升至封闭钢板湿粮仓顶部，通过仓顶刮板将

	玉米均匀落入封闭钢板湿粮仓内，待烘干。由于本项目在收购过程中可能会混入玉米碎屑等杂质；卸粮时，玉米颗粒间剧烈碰撞、摩擦会产生粉尘。因此在卸粮过程会产生少量有组织颗粒物 G1，采用半封闭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车辆运输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 G5。 2、提升机 湿粮仓储存的玉米通过封闭提升机送至烘干塔塔顶内。当粮食达到储粮段低料位时，启动热风机开始送热风对粮食烘干；物料高于上料位时停止进粮；物料低于下料位时开始进粮。物料在上料位、下料位之间，启动排粮电机开始排粮。调整进料量，使系统处于动态平衡。此工序封闭提升过程仅产生设备噪声 N。 3、烘干塔 本项目玉米烘干设置 1 座烘干能力为 500t/d 的烘干塔进行烘干，烘干塔 24h 连续运转，烘干塔主要分为五个工作段，分别为储粮段、烘干段、缓苏段、冷却段、卸粮段。具体流程如下： ① 储粮段：湿玉米由提升机送至烘干塔顶的储粮段，采用料位器自动控制上粮。储粮段内部采用防腐蚀、耐磨材料，以适应湿玉米的储存环境，且储粮段设有观察窗，可随时观察塔内粮食的位置。 ② 烘干段（3 段）：烘干塔的烘干段是烘干粮食的主要过程，烘干塔配置生物质成型颗粒热风炉，热风炉产生的热量经过换热器将冷空气加热，将升温热空气通过鼓风机送至烘干塔内，在烘干塔内对玉米湿粮加热，热风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热烟气经过热交换器后直接排放，不与烘干物料直接接触。本项目烘干段通常分为多个阶段，以适应不同的烘干需求，其中第一烘干段烘干温度为 120℃-140℃，此阶段温度高，有助于加速烘干过程，但也需要精确控制，避免玉米过热或受损等；第二、三烘干段烘干温度 50℃-80℃，随着水分的逐渐减少，此阶段温度逐渐调低，同时确保玉米的品质不受影响，需要精细调控温度和湿度，以实现均匀烘干。烘干过程会使粮食水分汽化从烘干塔身两侧的角状盒排出，塔身两侧出风口自带防尘罩。 ③ 缓苏段：在烘干段内设有缓苏段，缓苏段的主要作用是让物料在烘干过程中有一个缓和、调整的阶段。在烘干过程中，物料可能会因为高温和快速的水分蒸发而产生内部应力，缓苏段则提供了一个相对温和的环境，使物料内部的水分和温度得以平衡。同时，缓苏段也有助于提高烘干效率和质量，确保物料在后续的烘干过程中能够均匀受热，达到理想的烘干效果。 ④ 冷却段：烘干塔冷却段位于烘干塔的末端，其主要功能是降低烘干后玉米的温度，防止因余温作用导致返潮，确保玉米能够安全储存。烘干塔底部进气口由冷风机引
--	--

	入自然空气对烘干后粮食进行冷却，冷却段采用逆流冷却方式，冷却段温度为 40℃-50℃，干粮在冷却段接触的冷风温度是逐渐增加的，处在高温状态的干粮首先接触的并不是温度最低的冷风，形成先慢后快的冷却速度。冷却介质向上移动与向下流程的干粮有一个充分的冷热交换过程，干粮不是强行冷却而是逐渐降温，保证了一定的降水率，粮粒从外至内充分冷却，确保烘粮品质。 ⑤ 排粮段：烘干冷却后的玉米通过烘干塔底部出粮口进行排粮，排粮机采用无极调速机械传动六叶轮结构，确保物料均匀一致下落，并在提升机内设置水分检测仪进行粮食水分的检测，当检测粮食水分小于 14%时为达标产品，则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封闭钢板干粮仓内暂存，不达标粮食继续烘干。 此工序烘干工序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因此在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G2；热风炉在燃烧生物质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 G3、废包装袋及灰渣 S2-S3。 4、干粮入库、出售 干粮仓内的干粮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输送至 1 平方仓、1#-2#平方仓内储存，待出售。玉米粮食出售采用袋装或散装方式，出厂车辆均在封闭 1 平方仓、1#-2#平方仓内装货。此工序转运过程、车辆运输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 G4-G5、产品装料过程产生粉尘 G6。 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储存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原料进厂、分拣：其他谷物粮食（小麦、大米等）从当地农户处收购，汽车运输进厂的其他谷物粮食（小麦、大米等）经检斤过磅进行计量，过磅后运至封闭式分拣车间内临时堆存，采用 2 台振动筛对其他谷物粮食（小麦、大米等）进行分拣，主要去除其他谷物粮食中的土石杂质。由于小麦和小米颗粒相对较大且表面较为光滑，不容易因摩擦、碰撞或气流扰动而产生粉尘，因此其他谷物粮食装卸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此工序主要为其他谷物粮食分拣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7、车辆运输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G5。 2、入库、出售：经振动筛分拣后的粮食，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转送至封闭的 2 平方仓内储存，待出售。其他谷物粮食出售采用袋装或散装方式，出厂车辆均在封闭 2 平方仓内装货。此工序转运过程、车辆运输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 G4-G5。 烘干塔结构示意图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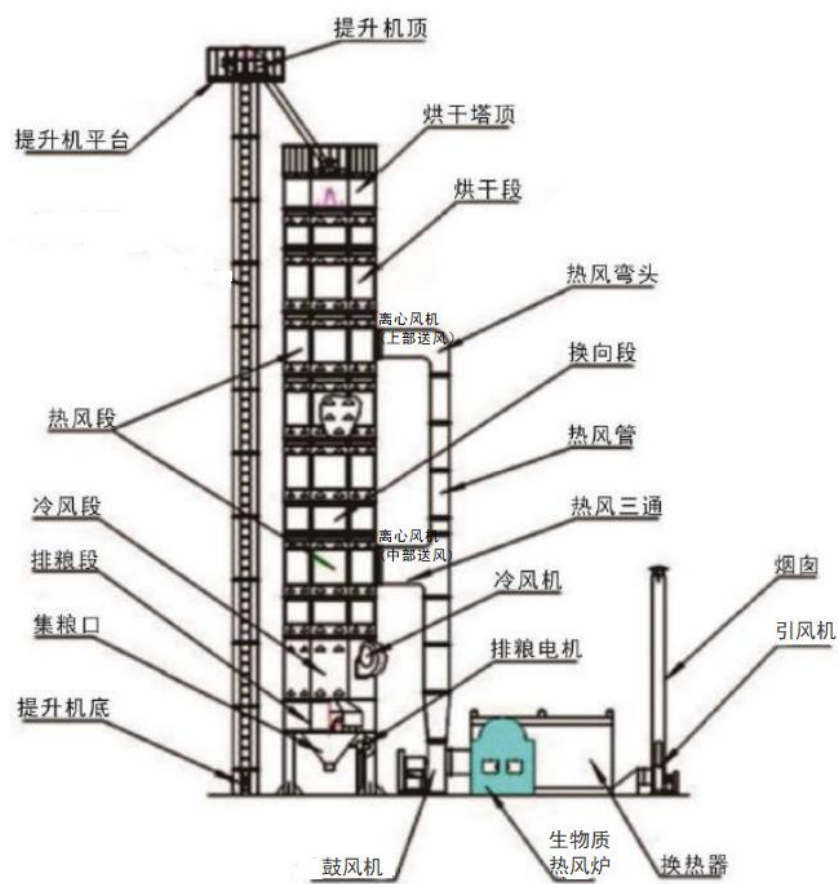


图 2-3 烘干塔结构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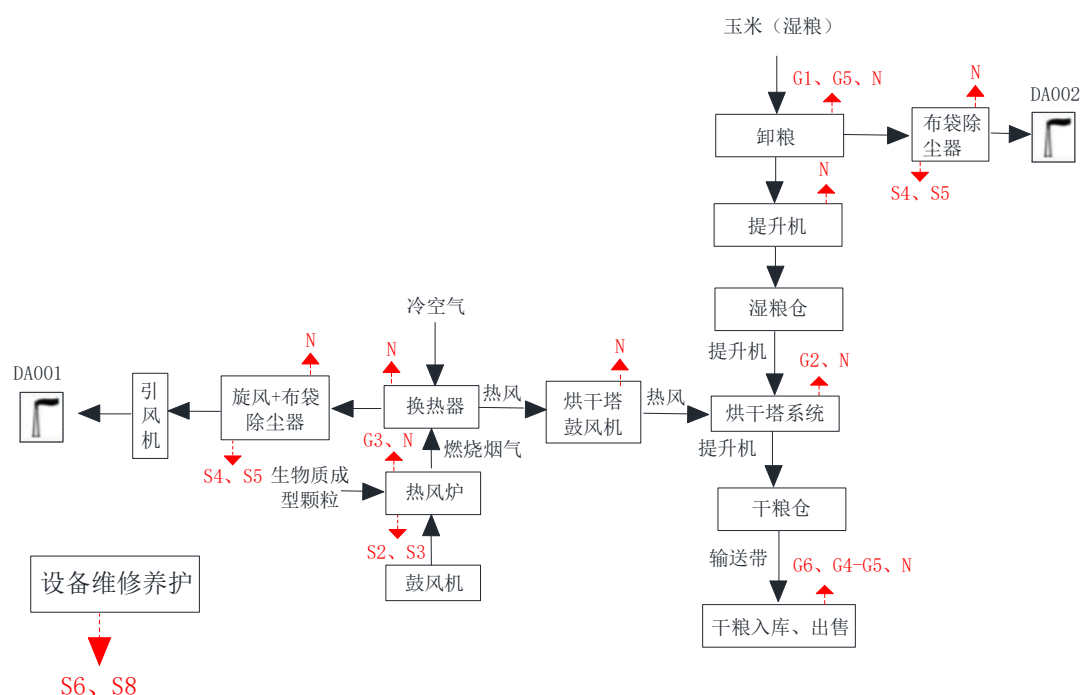


图 2-4 玉米粮食（烘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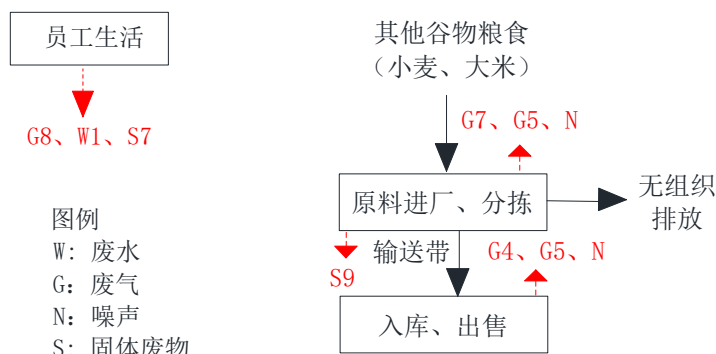


图 2-5 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储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1) 废气：玉米卸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G1；烘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G2；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G3；转运过程产生无组织废气 G4；车辆运输扬尘 G5；玉米产品装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G6；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G7、集气罩未捕集废气 G8。

(2)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W1。

(3) 噪声：设备运行过程及各类风机产生的噪声 N。

(4) 固体废弃物：地面收集的落地料 S1；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的废包装袋 S2；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灰渣 S3；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S4；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 S5；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 S6、废机油及机油桶 S8；员工生活

垃圾 S7；分拣工序产生的杂质 S9。

本项目排污节点分析表如下：

表 2-12 排污节点分析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节点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玉米卸粮过程废气 G1	颗粒物	采用“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烘干工序 G2	颗粒物	烘干塔自带防尘网、防尘罩处理、并在烘干塔四周增加防尘布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生物质热风炉 G3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采用“低氮燃烧器+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转运过程 G4、车辆运输 G5、集气罩未捕集 G8	颗粒物	传送带和提升机进行全封闭处理;厂区运输道路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车速等，
	玉米产品装料过程 G6	颗粒物	玉米产品在封闭的平房仓内装料，并配备吸尘车及时清扫，
	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工序 G7	颗粒物	生产过程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等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带等措施
固废	地面收集 S1	落地料	外售综合利用
	生物质成型燃料 S2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生物质热风炉 S3	灰渣	外售综合利用
	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 S4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 S5	废布袋	由除尘器供应厂家回收
	设备维修保养 S6、S8	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	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及机油桶	
	员工生活 S7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分拣工序 S9	杂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购买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原为感王粮库）现有厂区，购买协议见附件 2。其中厂区总占地面积 50345m²，现有建筑面积 11429.55m²，并在现有厂区基础上新增部分建筑面积 14482.88m²，总建筑面积为 25912.43m²，其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根据现场实际勘察及查阅历史信息，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主要从事粮食和油料收购、装卸、储存及销售等，不涉及谷物加工处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无其它相关环保手续。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原为感王粮库）于 2024 年 12 月将厂区的动产及不动产转让给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平方仓内已无粮食储存，且建筑房屋完好无损，属于标准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次评价引用《2024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概况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度主要环境空气影响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5	35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2	70	8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40	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1500	4000	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50	160	93.75	达标	
《2024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满足近 3 年有效数据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各类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8 月 23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							

位图详见附图 8，具体情况如下：

- ① 监测项目：TSP；
- ② 监测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8 月 23 日，连续监测 3 天；
- ③ 监测布点：项目厂址西侧居民 1 个监测点。
- ④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UTM-X	UTM-Y							
1#项目 厂址西 侧居民	462655	4518562	TSP	24h 平均	300	77~12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敏感点为厂界北侧和西侧居民区，其中厂界距离北侧最近居民为 6m，厂界距离西侧最近居民为 12.5m。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对项目厂界西侧和北侧居民进行了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8，监测内容如下：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25 年 2 月 26 日
	昼间
	测量 Leq 值
1#本项目西侧居民	48
2#本项目西侧居民	49
3#本项目北侧居民	4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环境噪声限值，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他山河（项目东南侧侧直线距离 2483m），最终汇入解放河。故本次评价引用解放河丁家桥断面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根据《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 9.1mg/L，与上年相比上升 0.4mg/L；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 30.0mg/L，与上年相比上升 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年均浓度 5.1mg/L，与上年相比下降 0.2mg/L。解放

	河丁家桥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限值，与上年相比持平。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主要从事粮食加工及粮食仓储服务等。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现有厂区 1-2 平房仓、车间及办公楼已进行一般防渗，防渗层 1.5m，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具有防渗能力；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设 1#-2# 平房仓、泵房、隔油池及一般固废暂存处为一般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满足不低于 1.5m 厚防渗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烘干区域为重点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满足不低于 6m 厚防渗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新建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故无须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购买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原为感王粮库)现有厂区，购买协议见附件 2。其中厂区总占地面积 50345m^2，现有建筑面积 11429.55m^2，并在现有厂区基础上新增部分建筑面积 14482.88m^2，总建筑面积为 25912.43m^2。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厂区绿化，可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根据现场勘测，评价范围内无风景旅游、森林及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目标，其中本项目厂界距离北侧最近居民 6m，烘干区距离北侧最近居民 58.4m；厂界距离西侧最近居民 12.5m，烘干区距离西侧最近居民 65.5m；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对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和附图 4。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UTM-X	UTM-Y		类别	户数	人数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m	烘干区最近距离 m
	祥水村	462583	4518630	居住区	人群	102 户	31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N	6	52
									W	12.5	64.2
	前祥水村	462487	4518966	居住区	人群	94 户	292 人		W	290	/
	凤凰城	462232	4518571	居住区	人群	240 户	490 人		W	378	/
	鑫源小区	462159	4518380	居住区	人群	48 户	105 人		SW	463	/
	才智城	462613	4518242	居住区	人群	114 户	342 人		N	75	/
	东感王村	462482	4517969	居住区	人群	187 户	561 人		N	294	/
	东林小城别院	462493	4517824	居住区	人群	84 户	252 人		N	594	/
	感王镇初级中学	463306	4518083	学校	人群	/	800 人		E	457	/
	感王镇小学	462509	4518316	学校	人群	/	650 人		SW	139	/
	祥水村	462747	4518612	居住区	人群	17 户	68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	N	6	52
									W	12.5	64.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颗粒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源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5min平均浓度)		标准来源			
	施工扬尘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		DB21/2642-2016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0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 本项目热风炉原理是加热空气，介质是空气，燃烧烟气不与物料接触，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SO₂、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标准限值；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需同时满足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浓度限值要求。

② 本项目玉米卸粮工序产生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生物质热风炉 DA001	颗粒物	30	/	15	烟囱或烟道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240	1.61		烟囱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林格曼黑度，级	≤1	/			
玉米卸粮工序 DA002	颗粒物	120	3.5	25	烟囱或烟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要求(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噪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项目所在地周围西北侧主要为居住区、西南侧为商户、居住区、北侧紧邻工业企业、东侧主要为鸡高线（S311）和工业企业。因此，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厂界</th><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等效声级 L_{Aeq}</th></tr><tr><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北侧、西侧、南侧</td><td>2 类</td><td>60</td><td>55</td></tr><tr><td>东侧</td><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一般固废代码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的分类与代码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项目厂界	类别	等效声级 L_{A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北侧、西侧、南侧	2 类	60	55	东侧	4 类	70	55
项目厂界	类别			等效声级 L_{A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北侧、西侧、南侧	2 类	60	55												
东侧	4 类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等相关文件，确定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VOCs、CODcr、氨氮。结合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 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8t/a。本项目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 0.48t/a。 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以生态环境局下达指标为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建设属于基建项目，其主要流程有以下几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主体施工阶段、平整场地、设备装配等施工行为。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来自基础设施建设阶段，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施工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及建材运输、建筑材料堆放、装卸和搅拌过程中都会产生扬尘。为有效控制扬尘量，建设单位施工机械应采用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四阶段标准限值的机械进行施工；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对施工扬尘进行监管，主要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同时应满足《施工及堆料场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要求： （一）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在市、县城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其高度不得低于2.5米；在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其高度不得低于1.8米； （二）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三）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四）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48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五）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六）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商用混凝土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严禁现场露天搅拌； （七）闲置3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八）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九）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十）施工期废气“六个百分百”措施：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本项目不进行土建施工，涉及的主要为物料堆放的覆盖及车辆运输的密闭。
-----------	--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0.8mg/m³的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砂石料洗涤用水、混凝土养护排水和设备冲洗排水等。本项目上述施工期排水总量较小，经临建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来源于施工人员的排泄物、食物残渣等，主要污染物为CODcr 和 SS。施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源于项目施工本身产生的弃石弃土等。施工中应加强各个施工点的管理，注意文明施工，及时回填平整或者运往合适的建筑垃圾安置点，对外环境影响不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在施工作业中设置四周围挡，同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最大限度的降低对现场施工人员及附近活动人员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热风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林格曼黑度；玉米卸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玉米产品装料过程、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工序、烘干工序、转运过程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由于其他谷物粮食小麦和大米颗粒相对较大且表面较为光滑，不容易因摩擦、碰撞或气流扰动而产生粉尘，因此其他谷物粮食装卸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 (1) 有组织污染源强核算 正常工况 A、生物质热风炉污染源强核算 DA001 表 4-1 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排 污环 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 种类</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4">治理设施 （低氮燃烧装置+旋风+布袋 除尘器 TA001）</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放 方式</th><th rowspan="2">达 标 情 况</th></tr><tr><th>浓度 mg/m³</th><th>产生速 率 kg/h</th><th>产生 量 t/a</th><th>工业废 气量</th><th>捕集 效率</th><th>去除 效率</th><th>是否为可 行技术</th><th>浓度 mg/m³</th><th>排放 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able>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低氮燃烧装置+旋风+布袋 除尘器 TA001）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方式	达 标 情 况	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业废 气量	捕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低氮燃烧装置+旋风+布袋 除尘器 TA001）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方式	达 标 情 况								
		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业废 气量	捕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	2731.8	13.9	20	5088.19m³/h	100%	99%	是	27.5	0.14	0.2	有组织 DA001	达标
	二氧化硫	21.6	0.11	0.16			/	是	21.6	0.11	0.16		
	氮氧化物	64.9	0.33	0.48			30	是	64.9	0.33	0.48		
	林格曼黑度（级）	<1	/	/			/	是	<1	/	/		

备注：低氮燃烧技术为本项目选用生物质热风炉的自带技术，低氮燃烧技术 NO_x 产生量未采用该技术减少 30%，NO_x 产生时已经过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因此 NO_x 产生情况和排放情况一致。

①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拟建设一台 4t/h 的生物质热风炉，主要为玉米烘干塔提供热风，生物质热风炉年运行 120 天，每天运行 12 小时，年运行 1440 小时。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

a、基准烟气量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若无燃料元素分析数据或气体组成成分分析数据，可根据燃料低位发热量计算基准烟气量。由于燃料元素分析数据不全，本次生物质热风炉基准烟气量计算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法，相关经验公式见下表。

表 4-2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生物质	Q _{net} , ar≥12.54MJ/kg	V _{daf} ≥15%	V _{gy} =0.393Q _{net} , ar+0.876	Nm³/kg
		V _{daf} <15%	V _{gy} =0.385Q _{net} , ar+1.095	
	Q _{net} , ar<12.54MJ/kg		V _{gy} =0.385Q _{net} , ar+0.788	

注：1.V_{daf}，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_{gy}，基准烟气量（Nm³/kg）。
2、Q_{net}, ar，固体/液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按前三年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进行选取，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设计燃料低位发热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内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选取。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燃料检测报告知（附件 7），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4084Kcal/kg（17.09MJ/kg），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80.16%，经计算，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基准烟气量为 7.592Nm³/kg，项目年使用生物质量为 965.1t/a，则产生烟气量为 732.7 万 m³/a（5088.19m³/h）。

b、颗粒物

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颗粒物污染源强核算方法采用物料衡算法。本次污染源强核算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方法，生物质热风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烟尘）排放量按（1）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quad (1)$$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965.1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3.70%；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表 B.2，链条炉排炉取值为 10%~20%，本次取最大值，燃用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因此，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 d_{fh} 取 20%+30%=50%；

η_c ——综合除尘效率，本次环评按 99%取值；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参考《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中飞灰中可燃物含量应≤10%，本项目取 1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2t/a，排放速率 0.14kg/h，颗粒物排放浓度 27.5mg/m³。

c、二氧化硫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采用物料衡算法。本次污染源强核算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方法，生物质热风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按（2）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quad (2)$$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965.1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2%；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表 B.1，链条炉排炉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值 5~15%，本次取值 15%。

η_s ——脱硫效率，%；本项目无脱硫措施，脱硫效率为 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表 B.3，燃生物质炉 K 取值为 0.3-0.5，本次取值 0.5。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产生及排放量为 0.16t/a，排放速率 0.11kg/h，

排放浓度 21.6mg/m³。 d、氮氧化物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氮氧化物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本次污染源强核算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方法，生物质热风炉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排放量按（3）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quad (3)$ 式中： 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965.1t； β_j——产污系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 中 F.4 燃生物质锅炉在无低氮燃烧时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02 千克/吨—燃料，有低氮燃烧时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71 千克/吨—燃料，本次取值为 0.71 千克/吨—燃料。 η——脱硫效率，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本次按 30%取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及排放量为 0.48t/a、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33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64.9mg/m³。 e、林格曼黑度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林格曼黑度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采用类比法。根据类比《林甸县金兴玉米种该项目验收内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1 月，已完成自主验收），该项目主要采用烘干塔对玉米粮食进行烘干，建设 1 座 4t/h 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吨位、烘干方式及燃料均与本项目相同，废气治理措施与本项目基本项目，因此参考类比可行。根据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见附件 8），林格曼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标准限值。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一台 4t/h 的生物质热风炉，生物质热风炉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产生的废气经 1 套“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组合技术进行处理，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旋风+布袋除尘器综合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7.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1.6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64.9mg/m³，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1。则生物质热风炉产生颗粒物、SO₂、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标准限值、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需同时满足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浓度限值要求。

B、玉米卸粮过程污染源强核算 DA002

表 4-3 玉米卸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2)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业废气量	捕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玉米卸粮	颗粒物	776	3.88	5.6	5000m ³ /h	90%	99%	是	7	0.035	0.05	有组织 DA002	达标

① 玉米卸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收购的原料玉米为散料，运输车辆必须加盖苫布。运输车辆通过液压翻板机将玉米粮食卸入地埋式投料口内，由于农用机械不断升级，粮食收割设备配备性能优良筛分装置，大部分杂质的已在耕地上被去除，因此玉米卸粮时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五章-谷物贮仓，卡车卸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16kg/t（玉米取低值）。本项目原料玉米为 34966.79t/a，则玉米卸粮粉尘产生量为 5.6t/a。年运行 120 天，每天 12 小时。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拟在玉米卸粮地埋式投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进行收集，拟设置半封闭式集尘罩（三侧封闭），集气罩尺寸为 2×3m，距离产生点高度约 500mm，且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半封闭式集尘罩捕集效率为 90%，设计布袋处理风量为 5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玉米卸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mg/m³，排放速率为 0.03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建企业标准。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失效时，废气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2731.8	13.9	0.5	1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二氧化硫	21.6	0.11			
		氮氧化物	64.9	0.33			
		林格曼黑度	/	/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776	3.88	0.5	1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由于低氮燃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导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增加，此时氮氧化物处理效率按 0% 计算，应停止运行并进行检修后恢复运行。为防止生产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在日常生产管理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但不限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月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④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设备关机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

B、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坐标/m		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X	Y	高度	内径/m	温度		污染物	浓度(mg/m ³)
DA001	生物质热风炉排放口	立式	462746	4518529	25m	0.4	8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30
									SO ₂	200
									NO _x	240
									林格曼黑度(级)	≤1
DA002	玉米卸粮	立式	462770	4518502	25m	0.35	30℃		颗粒物	120

C、排气筒高度合理化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列数据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 DA002 排

	气筒高度为 25m，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西南侧楼房，楼高约 18m，超出建筑 5 米以上，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高度规定，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2) 无组织污染物源强核算 A、玉米产品装料过程 本项目其他谷物粮食小麦和大米颗粒相对较大且表面较为光滑，不容易因摩擦、碰撞或气流扰动而产生粉尘，因此其他谷物粮食装卸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不预定量分析。本次评价主要对玉米产品装料过程进行源强核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品干玉米出售采用袋装或散装方式，出厂车辆均在平方仓内装车。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五章-谷物贮仓，卡车装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07kg/t（玉米取低值）。本项目玉米产品装料量为 30000 吨，则装料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1t/a。建设单位生产过程经采取地面硬化、平方仓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降低 80%，则卸料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42t/a，沉降量为 1.68t/a。 B、烘干工序 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封闭式烘干塔，在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五章谷物贮存，烘干工序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1kg/t（干燥料）（玉米取低值）。本项目湿玉米量为 34966.79 吨，烘干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5t/a。本项目烘干塔各烘干段以及冷却段自带防尘网、防尘罩进行抑尘，抑制粉尘自然沉降到塔底收集，无组织颗粒物降尘效率约为 60%，则烘干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4t/a，沉降量为 2.1t/a。 C、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工序 本项目其他谷物粮食分拣设备采用封闭式振动筛进行筛分，其中筛分后筛下料为杂质，筛上料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 2 平方仓内暂存。由于农用机械不断升级，粮食收割设备配备性能优良筛分装置，大部分杂质的已在耕地上被去除，因此筛分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中第五章-谷物贮仓，筛分产污系数选取 0.2kg/t。本项目其他谷物粮食为 8001.68t/a，则玉米卸粮粉尘产生量为 1.6t/a。建设单位生产过程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降低 80%，则卸料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32t/a，沉降量为 1.28t/a。 D、集气罩未捕集 本项目玉米卸粮过程集气罩捕集率为 90%，则玉米卸粮过程集气罩未捕集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56t/a。建设单位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及时清扫等措施后，对周围
--	---

	环境影响较小。 E、转运过程 本项目粮食产品均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转运至平方仓内，转运过程产生少量无组织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六章-乡村谷物贮仓，转运和运输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1.0kg/t（玉米取低值）。本项目产品粮食转运总量为 38000t/a，则转运过程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8t/a。建设单位通过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粉尘排放量约减少 80%，则转运过程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7.6t/a，沉降量为 30.4t/a。 F、车辆运输过程 本项目车辆运输产尘量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来自【西北铀矿地质】第 32 卷 2 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中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研究成果)，经验公式为： $Q = 0.123 \cdot \left(\frac{V}{5}\right) \cdot \left(\frac{M}{6.8}\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right) \cdot 0.72 \cdot L$ 式中：Q：车辆运输产尘量，kg/辆； V：车辆行驶速度，15km/h； M：车辆载重量，25t； P：道路表面物料量，0.2kg/m²； L：道路长度，0.8km； 经计算，本项目车辆运输产尘量为 0.26kg/辆，本项目产品及原料运输总量为 80969t/a，运输车次约 3239 次/年，则运输产尘量为 0.84t/a。建设单位经厂区地面硬化、加强道路养护，保障路面平整，控制汽车行驶速度等措施，可减少车辆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无组织颗粒物总量为 11.14t/a，沉降量为 35.46t/a。 E、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颗粒物，根据估算模型预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64mg/m³。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无组织气治理措施 为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减轻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措施的制定与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a) 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烘干后干粮储存在密闭 1 平方仓、1#-2#
--	---

平方仓内，通过密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 b) 运输车辆采用封闭遮盖，同时加强管理，杜绝超载现象；运输过程采取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加强道路养护，保障路面平整，控制汽车行驶速度等措施； c) 烘干后的玉米储存于封闭的平房仓内，燃料生物质颗粒储存于封闭的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并应定期进行清扫，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烘干塔四周增加防尘布，烘干塔各烘干段以及冷却段设置防尘网、防尘罩进行抑尘； d) 在厂区周边设置绿化带，种植具有吸附尘埃、净化空气功能的植物，不仅能够减缓风速，降低扬尘，有效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还可以美化环境、提升厂区形象。 e) 注意除尘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检查、更换易损零件和过滤材料，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除尘设施一旦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停产进行检修；待除尘设施检修完毕，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f) 强化生产管理，尽可能进行规模化连续生产；强化操作管理、提高工人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并及时维修或更换损坏的设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4) 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根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953-2018)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6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污许可污染防治设施要求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	有组织	除尘器：湿法除尘，重力除尘，水膜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是
	二氧化硫		脱硫装置：原料、燃料硫含量控制，干法、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双碱法、石灰-石膏法等）。	/	
	氮氧化物		脱硝装置：低氮燃烧、富氧燃烧、纯氧燃烧、非选择性催化还原、选择性催化还原。	低氮燃烧	
	林格曼黑度		/	/	
玉米卸粮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是

玉米产品装料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	玉米产品在封闭的平房仓内装料，并配备吸尘车及时清扫	/
烘干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烘干塔自带防尘网、防尘罩处理、并在烘干塔四周增加防尘布等措施	是
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生产过程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等措施	是
集气罩未捕集、转运及车辆运输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	传送带和提升机进行全封闭处理；厂区运输道路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车速等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5)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HJ986-2018）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废气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7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物质热风炉排放口（DA001）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次/年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标准限值	林格曼黑度	
玉米卸粮排放口（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1次/半年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1次/半年

(6)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此模式基于估算模式，主要用于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软件计算，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的规定，本项目以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为：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源面积 (m ²)	500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2.08
污染因子	颗粒物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0.9
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 ☐ 有 ☒ 无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 ☐ 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 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	
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量 (kg/hr)	0.0021
卫生防护距离 (m)	0.0615698478867444
提级后距离 (m)	5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Qc-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kg/h Cm-污染物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L-卫生防护距离, 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计算系数, 从GB/T-13201-91中查取	

图 4-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项目主要为粮食仓储并配套烘干工序，按照卫生防护距离选取的相关规定，即以本项目烘干区卸料点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烘干区卸料点距离北侧最近居民为 98.7m；距离西侧最近居民 95.2m，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要求。环评要求在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建筑。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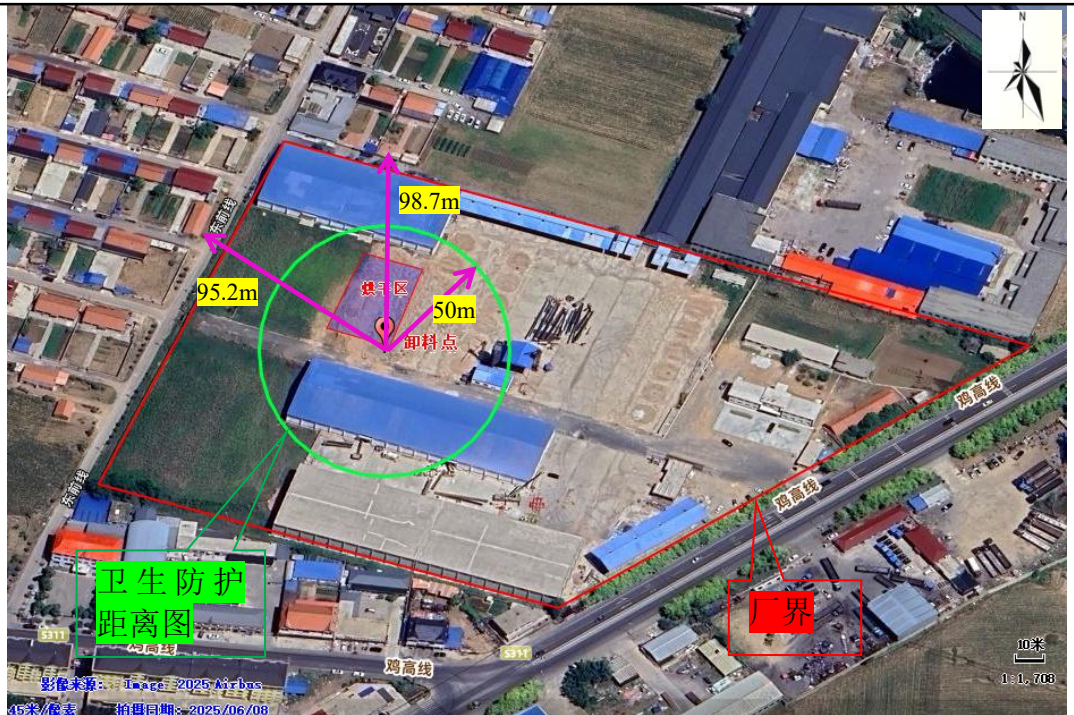


图 4-2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ext{m}^3/\text{d}$ ($259.2\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化粪池位于办公楼北侧，容积约为 25m^3 ，由当地居民定期清掏（每月清掏 1 次）用作农肥，污水排放和处置方式可行、有效。

3、噪声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及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设施及设备的设计资料，以厂房西南角坐标为原点 (0,0,0)，设备噪声源强根据涉及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详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物质热风炉	WR K15 01	80	选择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79	126	1	东	5	68	昼	25	43	1
							南	8	64			39	1
							西	9	63			38	1
							北	6	66			41	1
振动筛（仅用于	/	85		75	15	1	东	110	46	昼		21	1
							南	10	67			42	1

其他谷物 粮食分拣)							西	10	67			42	1
							北	20	61			36	1

注：本项目结构为框架结构，车间门、窗、外墙等至少有 25dB（A）的隔声量。

表 4-9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					单位:dB(A)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烘干塔	78	124	1.2	80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平方仓墙体门窗隔声；③噪声设备设置基座减震；④厂区周边设置绿化带降噪等	昼
翻板机	72	110	1	75		昼
热风炉引风机	79	126	1	85		昼
鼓风机	79	124	1	80		昼
烘干塔离心通风机	78	124	1	80		昼
烘干塔离心通风机	78	124	1	80		昼
烘干塔冷风机	78	124	1	80		昼
旋风+布袋除尘器风机	76	125	1	85		昼
带式输送机	51	123	1	70		昼
带式输送机	59	130	1	70		昼
带式输送机	58	106	1	70		昼
斗式提升机	73	95	1	70		昼
斗式提升机	73	130	1	70	昼	

(2) 达标情况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确定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行中的生产设备，各设备噪声级具体情况见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 4-8、4-9。

(1) 噪声预测公式

预测工况：多台设备同时运行，平均辐射噪声工况。

预测时段：全年工作 120d，昼。

预测点位：在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

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预测项目投产后各声源传播到各厂界的 A 声级作为预测值。

①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i = L_w + 10\lg(\frac{Q}{4\pi r_i^2} + \frac{4}{R})$$

式中：L_i——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dB(A)；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取 2。

②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有效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③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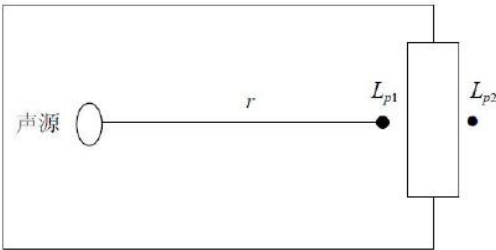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各类围护结构隔声量见表 4-10：

表 4-10 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的隔声量

结构名称	材料组成	空气声隔声量(dB(A))
墙体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6mm)，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窗	钢窗	22.0
门	钢门	23.0
屋顶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8mm)，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注：本项目结构为框架结构，隔声量保守取 25 dB(A)。

④ 根据室外声压级 L₂(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功率级 L_w：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m²。

⑤ 计算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

$$L_i = L_{(r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_{(r0)} = L_w - 20 \lg r_0 - 8$$

$$A_{div} = 20\log(r/r_0)$$

式中： L_i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r_0)$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 r_0 处的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exc} ——附加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3) 厂界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按照新建项目进行噪声的环境影响预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计算出项目生产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具体详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声源强度	时段	衰减距离 m	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	达标情况
东	90.8	昼	2	—	—	45.8	70	达标
南		昼	35	—	—	26.8	60	达标
西		昼	2	—	—	45.8	60	达标
北		昼	5	—	—	42.9	60	达标
西侧居民1		昼	21	48	30.8	48.1	55	达标
西侧居民2		昼	12.5	49	34.9	49.1	55	达标
北侧居民3		昼	6	49	40.3	49.3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南侧、西侧和北侧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东侧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车流量增加，汽车发动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对运输沿途居民的生活产生一定影响。企业应对货车运输车辆加强管理，规范行驶，经过居民区时放慢车速、减少鸣笛次数，虽然运输量会使周围声环境质量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声环境质量明显下降。此外，企业应通过合理调度，运输过程只在白天进行，运输时间段为 8:00-18:00，严禁夜间运输（22:00-6:00）等方式减少运输中所产生环境影响。

(6)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噪声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生物质灰渣、废包装袋、落地料、杂质、生活垃圾及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统计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900-099-S80	一般固废	/	固态	/	24.79t/a	一般固废暂存处	外售综合利用	24.7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废布袋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288 条/a		由除尘器厂家回收	288 条/a		
地面收集	落地料 900-099-S80	一般固废	/	固态	/	35.46t/a		外售综合利用	35.46t/a		
分拣工序	杂质 900-099-S80	一般固废	/	固态	/	0.08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08t/a		
生物质热风炉	灰渣 900-099-S03	一般固废	/	固态	/	33.02t/a		外售综合利用	33.02t/a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0.2t/a		外售综合利用	0.2t/a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液态	T/In	0.015t/a	危险废物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0.015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有关规定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固体、液态	T/In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液态	T/In	0.005t/a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固体、液态	T/In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2.7t/a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7t/a	及时清运、美观整洁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环境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1) 一般固废 ①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空气、土壤等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经雨水淋溶或地下水浸泡，有毒有害物质随淋滤水迁移，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同时淋滤水的渗透可以破坏土壤团粒结构和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植物生长发育。 本项目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仓库 2 西侧（15m²），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22]42 号）的要求进行储存般固废，一般固废库暂存间满足防渗、防雨、防扬等要求。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 ② 利用处置管理 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 产生单位内部管理 a、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相关人员应当熟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熟练掌握固体废物专业技术知识。 b、安排固定人员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档案管理，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外运输/利用处置合同以及其他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c、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业知识培训。 d、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明确日常检查内容、检查时间与频次、检查结果应用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④ 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其中台账主要用										

	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在填写台账记录表时，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种类确定固废的具体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① 收集、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危废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 0.02t/a，危险废物实时贮存总量为 0.02t，且实时贮存量未超过 3 吨，满足贮存点要求。本项目在仓库 2 西侧新建 1 座 5m² 的危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应根据废物化学特性和物理形态分类收集存放，并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机油桶、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其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 运输、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和转运工作，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明确操作程序、方法、专用
--	---

	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各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及去向等应如实记载，且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保存五年。确定收集设备、转运车辆及现场工作人员等情况并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线标志和警示牌，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进入储存间的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包装容器要密闭，严格禁止抛洒滴漏；禁止超装、超载，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落实台账记录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且电子+纸质台账保存期限至少 5 年以上，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要求具体如下： A、记录频次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B、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④ 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储存能力约为 1.6t。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及机
--	--

油桶产生总量为 0.015t/a；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产生总量为 0.005t/a，则实时贮存量为 0.02t，实时贮存量未过 3 吨，因此设置危废贮存点及贮存点储存容积可满足本项目所需，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废贮存点	5m ²	桶装，设置围堰	1.6t	1 年
	机油桶	HW08	900-249-08			设置围堰		1 年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设置围堰		1 年
	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设置围堰		1 年

(3) 固体废物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灰渣及落地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回收；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分拣工序产生的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其处置率为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 1#-2#平房仓、烘干区、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贮存点均采用防渗结构防范措施，并做好设备维护、检修、杜绝洒落的现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做好防渗、防风等措施。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主要从事粮食加工及粮食仓储服务等。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现有厂区地面、1-2 平房仓、车间及办公楼已进行一般防渗，防渗层 1.5m，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具有防渗能力；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建设 1#-2#平房仓、泵房、隔油池及一般固废暂存处为一般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满足不低于 1.5m 厚防渗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烘干区域为重点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满足不低于 6m 厚防渗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新建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

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根据拟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环评，结合拟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将厂区进行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具体见附图 7。

表 4-15 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烘干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不小于 6.0m，渗透系数不得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贮存点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1#-2#平房、泵房、隔油池及一般固废暂存处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不得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 识别本项目的危险物质，确定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主要危险性物质为机油及废机油及油桶、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6 危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	实际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废机油及油桶	0.015	2500	0.000006
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	0.005	2500	0.000002
合计			0.000008

(2)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所用的机油主要用于设备维修，其使用量较少，其使用量较少，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

(3) 可能影响的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向环境释放 CO 等有毒气体，因此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消防废水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详见下表。

表 4-17 环境风险识别情况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	--------	--------	--------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	泄漏、火灾	环境空气、地下水及土壤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职责，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③ 对危废贮存点、锅炉房、生产车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危废贮存点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④ 如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 ⑤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 ⑥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 ⑦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风险类型为泄漏及火灾事故。在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在发生事故后，积极开展急救措施和善后恢复工作的基础上，可减缓突发环境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事故风险环节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烘干加工 3 万吨谷物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33 分 31.578 秒，40 度 48 分 59.49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分布在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危废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泄漏事故，因此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职责，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③ 对危废贮存点、锅炉房、生产车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危废贮存点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④ 如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 ⑤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 ⑥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 ⑦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事故环境风险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8%。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套/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旋风+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1	25
		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1	15
		烘干塔自带防尘网、防尘罩处理、并在烘干塔四周增加防尘布等措施	/	2
		玉米产品在封闭的平房仓内装料，并配备吸尘车及时清扫；生产过程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等措施	/	4
		厂区运输道路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车速等	/	3
		传送带和提升机进行全封闭处理，并及时清扫	/	1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25m ³ ）、隔油池 20m ³	1	5
	噪声	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带等措施	/	5
	固废	危废贮存点 5m ²	1	1.5
		一般固废暂存处 15m ²	1	1.5
	其它	重点防渗区（305m ² ）、一般防渗区（14387.88m ² ）、采样口规范化	/	10
合 计			/	73
占总投资比例%			/	6.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TA001)+1根25m排气筒(DA001)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标准限值;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浓度限值要求
	玉米卸粮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2)+1根25m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
	玉米产品装料过程	颗粒物	玉米产品在封闭的平房仓内装料,并配备吸尘车及时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烘干工序	颗粒物	烘干塔自带防尘网、防尘罩处理、并在烘干塔四周增加防尘布等措施	
	其他谷物粮食分拣工序	颗粒物	生产过程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等措施,	
	集气罩未捕集、转运及车辆运输过程	颗粒物	传送带和提升机进行全封闭处理;厂区运输道路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车速等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化粪池内定期清掏,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带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除尘灰、灰渣及落地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收集后由除尘器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主要从事粮食加工及粮食仓储服务等。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现有厂区1-2平房仓、车间及办公楼已进行一般防			

防治措施	渗，防渗层 1.5m，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具有防渗能力；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建设 1#-2#平房仓、泵房、隔油池及一般固废暂存处为一般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满足不低于 1.5m 厚防渗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烘干区域为重点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满足不低于 6m 厚防渗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新建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购买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原为感王粮库）现有厂区，购买协议见附件 2。其中厂区总占地面积 50345m^2，现有建筑面积 11429.55m^2，并在现有厂区基础上新增部分建筑面积 14482.88m^2，总建筑面积为 25912.43m^2。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厂区绿化，可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风险类型为泄漏及火灾事故。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③ 对危废贮存点、锅炉房、生产车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危废贮存点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④ 如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⑤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⑥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⑦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	规范化排放口 本项目设有废气、废水排放口，为便于环保竣工时验收，本次环评建议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提出两点建议：

求

(1) 排污口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明显提示和警示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5-1。

表 5-1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提示标志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2)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采样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经确定的采样点必须建立采样点管理档案，内容包括采样点性质、名称、位置和编号，采样方式、频次及污染因子等。经确认的采样点是法定的排污监测点，如因生产工艺或者其它原因需变更时，应按以上“点位设置”要求重新确认，排污单位必须经常进行排污口的清障、疏通及日常管理和维护。

(3) 排污口应按要求使用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的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档案。

环境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将设立专门环境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在各生产单元指导环保负责人员具体工作。

(2) 环境管理职责

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 负责建设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⑤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排污许可衔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排污申报。排污情况没有变化的，可以定期申报；排污情况如有重大变化，应当按规定提前进行申报或事后及时申报。排污单位在进行排污申报时，所报内容必须真实，不得瞒报或谎报，更不得拒报。 自主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方针。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后，在工况稳定时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

六、结论

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烘干加工3万吨谷物项目选址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仓储用地，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及风险经采取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后，并保证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大气、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风险可控。建设项目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1.39t/a	/	/	+11.39t/a
	二氧化硫	/	/	/	0.16t/a	/	/	+0.16t/a
	氮氧化物	/	/	/	0.48t/a	/	/	+0.48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324t/a	/	/	+32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24.79t/a	/	/	+24.85t/a
	落地料	/	/	/	35.46t/a	/	/	+35.46t/a
	废包装袋	/	/	/	0.2t/a			+0.2t/a
	灰渣	/	/	/	33.02			+33.02
	废布袋	/	/	/	2884 条/a	/	/	+2884 条/a
	生活垃圾	/	/	/	2.7t/a	/	/	+2.7t/a
	杂质	/	/	/	0.08t/a			+0.08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	/	0.005t/a	/	/	+0.005t/a
	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	/	/	/	0.015t/a	/	/	+0.0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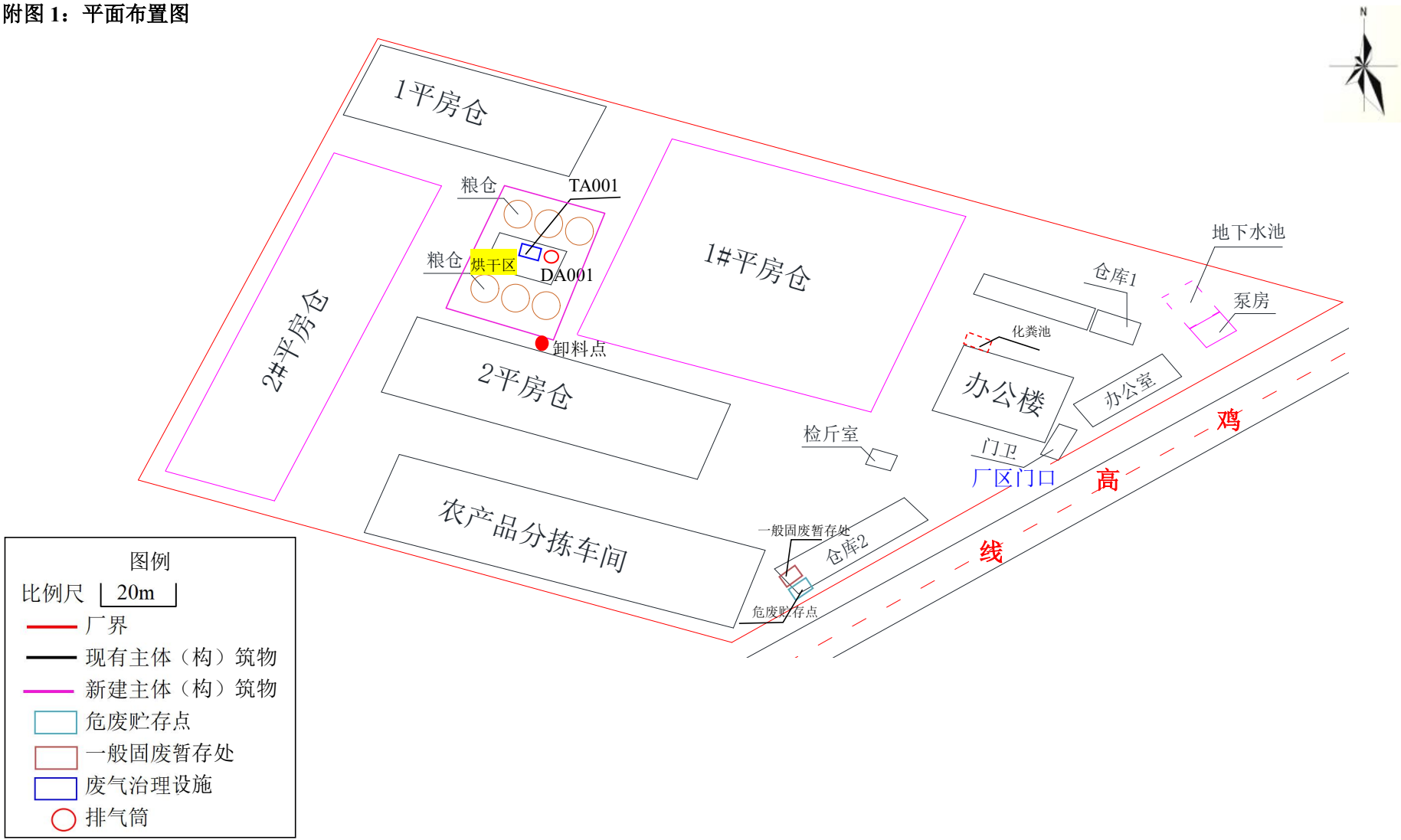
附图目录

- 1、平面布置图
- 2、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 3、建设项目环境四邻图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图
- 5、建设项目声环境 50m 范围调查图
- 6、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7、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 8、监测点位图
- 9、分区防渗图
- 10、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附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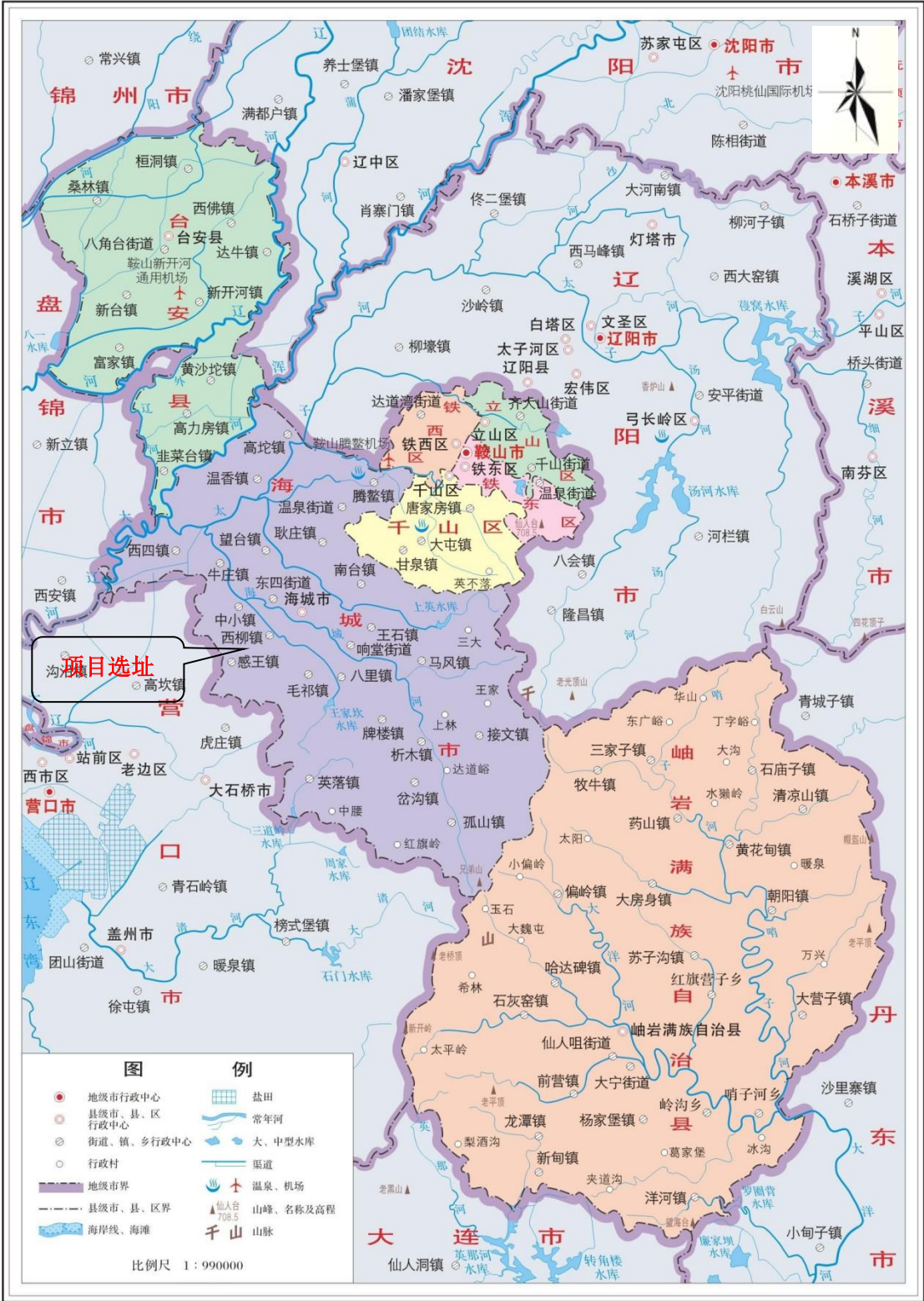
- 1、环评委托书
- 2、土地手续及购买协议
- 3、确认书
- 4、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牛庄镇等 5 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17 号）
- 5、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辽政〔2024〕68 号）
- 6、本底监测报告
- 7、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 8、类比检测报告
- 9、规委会纪要
- 10、营业执照

附图
附图 1：平面布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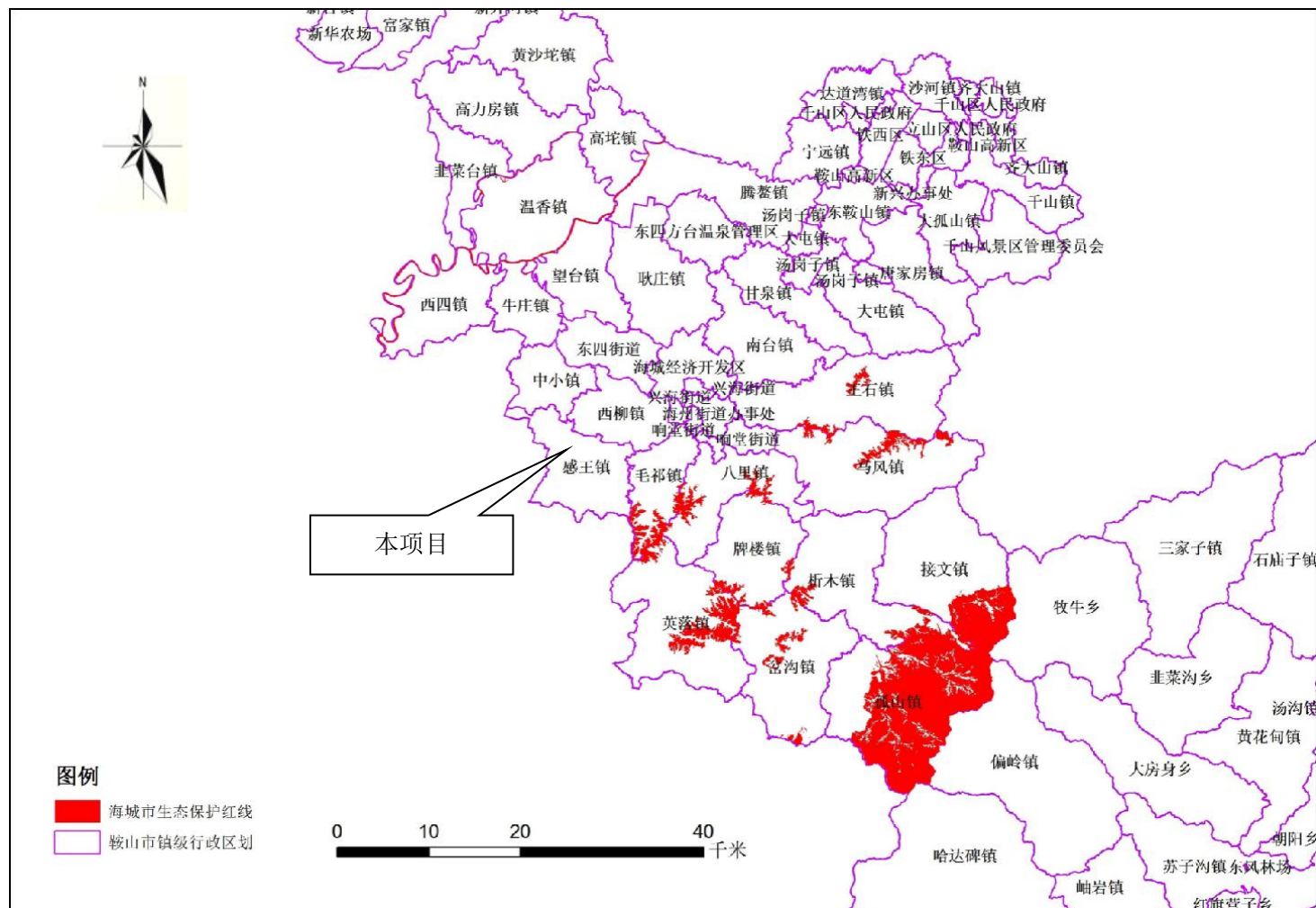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 S〔2019〕212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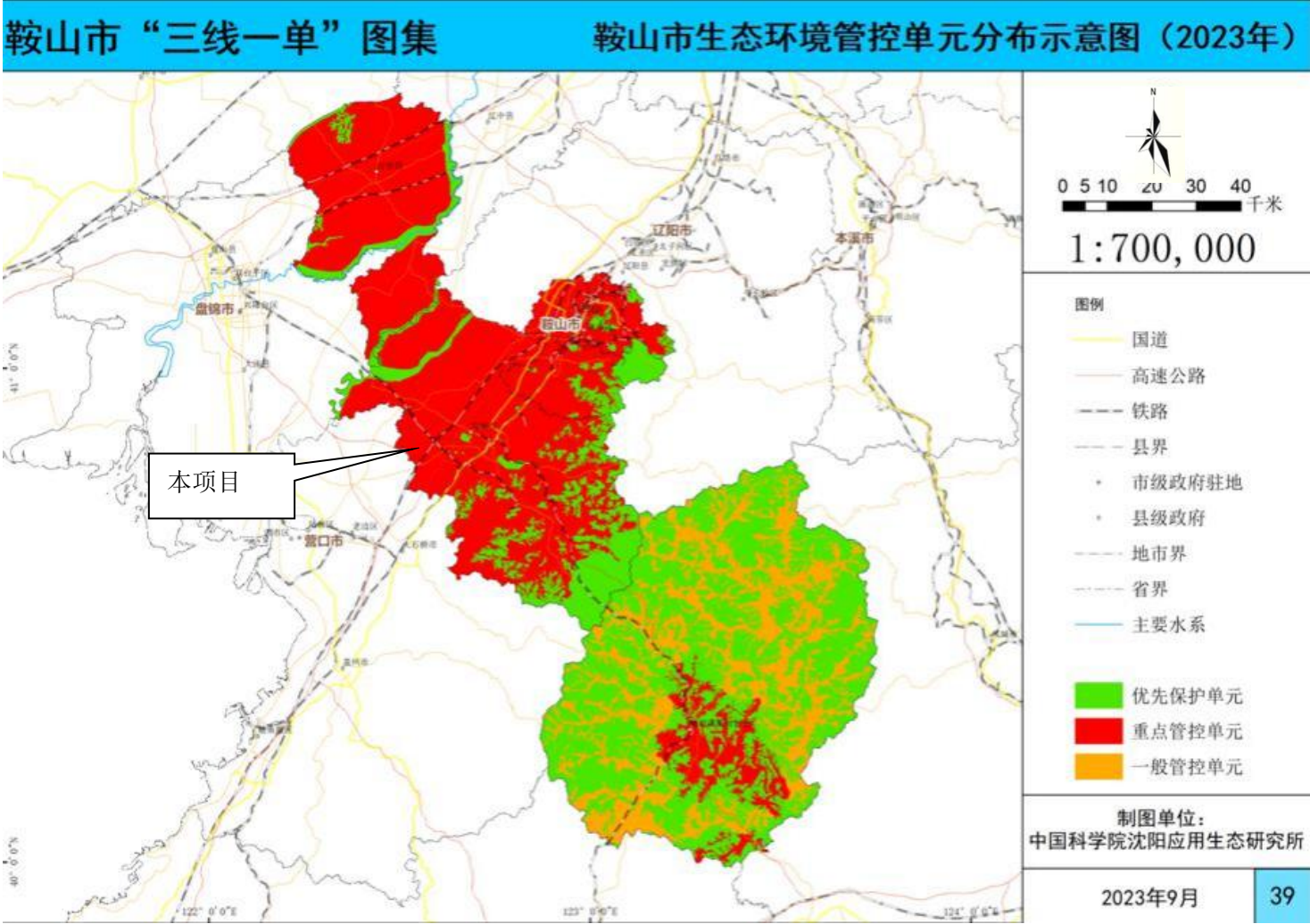
附图 3：建设项目环境四邻图



附图 6: 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8：监测点位图



附图 9：分区防渗图



附图 10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2.55784509541904 40.81762995195112,122.56136415364658
40.81664289903364,122.55916474225437
40.81540908288679,122.55693314435398
40.816009897706124,122.55784509541904 40.81762995195112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77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定位



本项目

取消

确定

定位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单元编码

1 ZH21038120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现将《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烘干加工 3 万吨谷物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据此开展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8 月



附件 2：土地手续及购买转让合同

辽 (2019)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6498 号

权 利 人	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 落	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0381 109001 GB00011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仓储用地/仓储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50345.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220.18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0年03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辽(2025) 海城市 不动产证明第0003433 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21303125028

证明权利或事项	预告登记
权利人(申请人)	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义务人	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
坐落	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0381 109001 GB00011 F99990001
其他	
附记	转移预告登记 设定期限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8月16日 海城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仍然持股5% (国有)



海城市人民政府

www.haicheng.gov.cn

网站首页

海城新闻

政府信息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海城概况

站内搜索

输入关键词

搜索

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城乡规划

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策文件

政府会议

政策解读

建议提案办理

政府工作报告

重大决策预公开

政务服务

“放管服”改革

关于征求原感王粮库地块扩建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意见的公示

时间：2025-05-16 16:40 来源：自然资源局 作者： 点击： 93 次

为切实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征求公众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将原感王粮库地块扩建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主要指标：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地块用地面积50,345平方米，建筑面积14,482.88平方米。

公众或相关利害关系人若有意见或建议，请以实名方式（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公告期限内以信函或电子邮件形式，将涉及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发送至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并注明联系电话及具体地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权力。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实名方式向海城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请提交涉及重大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

公示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

公示网站：海城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haicheng.gov.cn>）

意见建议征集途径：

1. 邮寄地址：海城市经济开发区淮河路20号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南楼）403室
2. 邮箱地址：hc3201280@126.com
3. 联系电话：0412-3224472

附件：[原感王粮库地块扩建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

关于原粮库地块扩建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鞍山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

一、主要内容

原感王粮库地块扩建建设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地块用地面积为50345平方米。该项目包括建筑物3个及相关设备设施，建筑面积14482.88平方米。

二、公示时间

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公示期为七日）

三、公示方式和地点

1. 网上公示：海城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aicheng.gov.cn>)
2. 现场公示

四、意见建议反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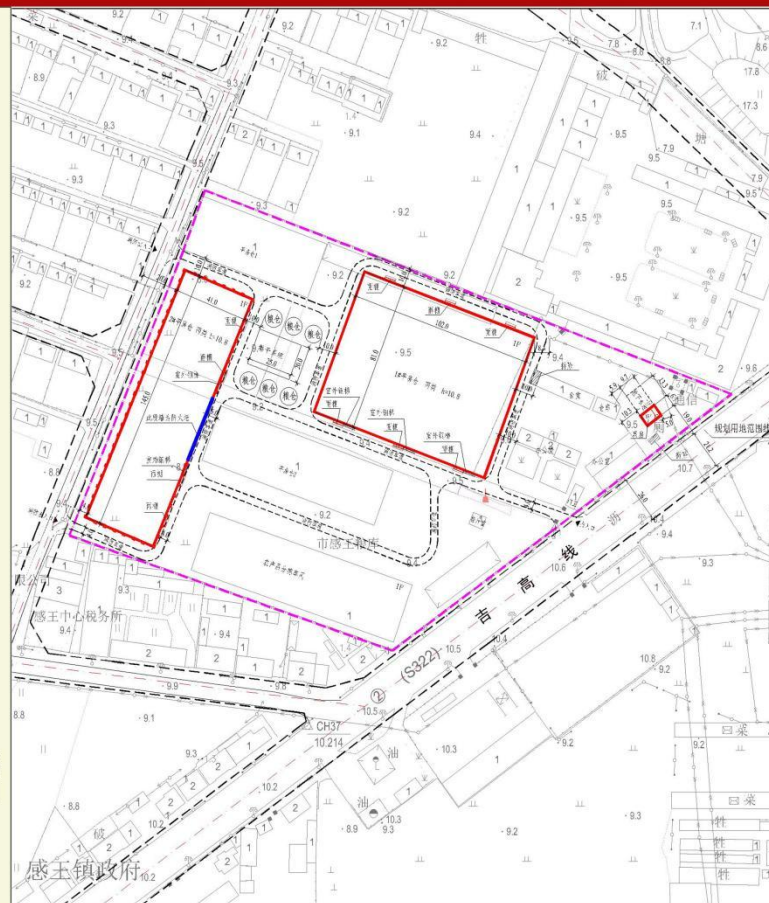
凡是与本项目变更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可在本公示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件以及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如本人房屋所有权证），向海城市自然资源局申报，依法行使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等权利。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地址：海城市经济开发区淮河路20号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南楼）403室。

联系电话：0412-3224472

特此公示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6日



转让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张源鑫 身份证号码：21038119970628141X

王振航 身份证号码：21038119790120295X

鉴于：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是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感王库区的资产（动产、不动产见附表，以下简称附表）。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为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670482598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感王库区资产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拥有的感王库区的动产与不动产（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

转让给乙方。

2、乙方采用分期方式付款，2024年12月8日前
元，余下款项股权变更完成后，立即付清余下

3、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辽宁省海城市支行

户名：海城市连怡粮油饲料经营有限公司

账号：2032103810010000016485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城市支行

户名：杨英梅

账号：623052 0580028434875

4、本合同项下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转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有权收回本标的的全部权利。
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乙方做付款担保。

三、转让的交割事项

1、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应将标的资产清单等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

2、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公司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标的公司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资产实施管理。

4、甲方负责把感王库区标的资产在15-30个工作日内划拨至甲方成立的新公司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法人代表：张源鑫）。
甲方应在3-6个月以内把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张源鑫，王振航。

四、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转让标的未做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3、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合同附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4、如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5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资产的损失数额。

5、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公司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且完整的资产附表。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转让方（甲方）

盖章：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8日



张厚建

受让方（乙方）：

王振航

张厚建

附件 3：确认书

确认书

《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烘干加工 3 万吨谷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附件 4：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牛庄镇等 5 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17 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鞍政复〔2025〕17 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城市牛庄镇等 5 个乡镇（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海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牛庄镇等 5 个乡镇级（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经鞍山市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城市牛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王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接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牛庄镇等 5

- 1 -

个乡镇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着力将牛庄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综合型重点镇，重点发展旅游服务和现代农业生产、生活服务，打造海城西部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将王石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的现代农业型一般镇，重点发展山水旅游和特色南果梨产业；将感王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带动型一般镇，形成以高质量纺织服装产业为主体，提档升级现代农业和循环经济产业为两翼，谋划发展清洁能源为新动能的产业格局；将接文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生态旅游型一般镇，重点发展生态观光、农事体验、特色种植、农业深加工产业；将东四方台街道建设成为生态旅游型一般镇、市域城市化发展示范区，着力发展打造生态农业优质体验区及温泉休闲旅游特色度假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牛庄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2 倍以内。到 2035 年，王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6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5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1 倍以内。到 2035 年，感王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8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2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0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9 倍以内。到 2035 年，接文镇耕

地保有量不低于 2.9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5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2.0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 倍以内。到 2035 年，东四方台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25 万亩。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全面加强优质耕地保护，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功能互补。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乡镇中心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科学调控居住用地规模，推动产城融合，促进职住平衡，完善城乡社区生活圈体系，统筹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特色的绿地体系。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对保护牛庄太平桥、明长城—海城段一头台村烽火台、明长城—牛庄卫城、牛庄烈士纪念馆、牛

庄天主教堂、王石镇明长城—海城段—大台沟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付家屯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长岭村南山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南山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二台山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头台山烽火台、接文镇银塔、明长城—海城段—大岭烽火台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强化城乡风貌引导，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塑造具有辽南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传承的乡村特色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设施布局，结合“平急两用”需求合理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完善乡镇道路网布局，强化乡镇中心区—村庄、村庄—村庄间的道路联通。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是对牛庄镇等5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海城市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牛庄镇等5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

开，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复。



附件 5：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辽政〔2024〕68 号）

000046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2024〕68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鞍山市人民政府：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批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 3 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鞍政〔2023〕19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你市

— 1 —

要指导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国家及省重大发展战略。要着力将海城市建成鞍山市副中心城市、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将台安县建成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具有辽河文化特色的田园宜居城市；将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成北方地区玉石产业基地、辽宁省重要的生态旅游城市、彰显民族风情的幸福宜居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海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0.4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9.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2.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台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7.5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9.1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0.2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岫岩满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8.3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5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

积不低于 1170.0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建设方式由扩张增量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多层次便利化复合化城乡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加强城市黄线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转。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城市紫线管理要求，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深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强化城市设计、乡村风貌塑

造，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推动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抓紧编制审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严格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平。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强化对各专项

规划的指导约束。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委，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北部战区，省军区，
省纪委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
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8日印发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W0828100

项 目 名 称： 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委 托 单 位： 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26 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GW08281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6 日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33-7 号 (5 门)

电话: 024-81504982

报告编号: GW08281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3 日对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采样，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对其样品进行分析检测，并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 托 单 位	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源鑫	联 系 电 话	18741286665
样 品 类 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 样 人 员	杨铖、史洪祯
采 样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3 日	分 析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4 日		
采 样 依 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 2018 年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1、环境空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1#项目厂址西侧居民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日均值。

2、噪声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1#本项目西侧居民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2#本项目西侧居民		
3	3#本项目北侧居民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1、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E55/02 SYZZ-SB-007-03	7	μg/m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SYZZ-SB-057-10		

报告编号: GW08281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6 日

2、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SYZZ-SB-036-03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B-8 SYZZ-SB-012-03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年 08 月 21 日	1#项目厂址西侧居民	总悬浮颗粒物	GW0828105001	77	μg/m ³
2025 年 08 月 22 日	1#项目厂址西侧居民	总悬浮颗粒物	GW0828105002	99	μg/m ³
2025 年 08 月 23 日	1#项目厂址西侧居民	总悬浮颗粒物	GW0828105003	120	μg/m ³

2、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21 日	
	昼间	夜间
1#本项目西侧居民	48	42
2#本项目西侧居民	49	43
3#本项目北侧居民	49	43

报告编号: GW08281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6 日

测点分布示意图:



编写人: 李秋凤 审核人: 王秋凤 签发人: 王秋凤
签发日期: 2025.8.26

** 报告结束 **



附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报告编号：GW0828100）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h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5 年 08 月 21 日	24.2/29.5	1000.6/1001.4	45.2/47.8	2.3/2.5	南
2025 年 08 月 22 日	22.5/29.6	1000.8/1001.7	45.5/48.2	2.2/2.4	西南
2025 年 08 月 23 日	23.2/33.2	1000.3/1001.2	44.9/47.6	2.1/2.4	南

附件 7：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

编号：2021-06-15-001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4.68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	Mad	----	
3	干燥基灰分 (%)	Aad	3.17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76.81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0.16	
6	焦渣特性 (型)	CB	2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487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4084	
9	干基全硫量 (%)	St,d	0.02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8.91	
送样单位	沈阳佳林秸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北环城路雁鸣湖小区 10 栋。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田和

签发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8：类比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T-250107-04
 24081205406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林甸县金兴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塔项目	
委托单位:	林甸县金兴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3 日编制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5. 本报告无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的 CMA 标识、检测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书面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向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 10 号地 5-110 号商服

邮编: 150000

电话: 0451-51034697

邮箱: HLJHCJC@126.com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林甸县金兴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联系人	王兴民	联系电话	13836934256
采(送)样人	张飞祥、朱梓源等	采(送)样时间	2025.01.07-01.08
采样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花园镇丰收村八屯		
样品状态	废气:滤膜、滤膜采样头等。		
分析人员	朱梓源、张艳敏等	分析时间	2025.01.07-01.10
分析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 10 号地 5-110 号商服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订单、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9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CYQ-047
			电子天平	AG285	HCYQ-00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LH-AWS9-S	HCYQ-03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CYQ-04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CYQ-04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K-LG30	HCYQ-055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CYQ-032
					HCYQ-033
					HCYQ-034
					HCYQ-035
			电子天平	AG285	HCYQ-00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LH-AWS9-S	HCYQ-03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HCYQ-090
					HCYQ-091
					HCYQ-092
					HCYQ-093
			声校准器	AWA6221A	HCYQ-094

三、检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07			2025.0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烟气进 口	烟气量	22089	21342	21964	21632	21335	21254	Nm³/h
	含氧量	12.2	12.4	11.4	11.4	11.4	11.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1208.0	1398.6	1349.2	1467.3	1278.7	1475.8	mg/m³
	颗粒物折算浓度	1702.2	2016.6	1742.7	1895.3	1651.7	1946.8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26.7	29.9	29.6	31.7	27.3	31.4	kg/h
排气筒 烟气出 口	烟气量	22296	21725	22185	21990	21427	22121	Nm³/h
	含氧量	12.3	12.6	11.5	11.5	11.4	11.8	%
	颗粒物实测浓度	9.0	7.6	8.9	7.8	9.3	7.6	mg/m³
	颗粒物折算浓度	12.8	11.2	11.6	10.2	12.0	10.2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201	0.165	0.197	0.172	0.199	0.168	kg/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72	83	78	74	80	79	mg/m³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103	123	102	97	103	106	mg/m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1.61	1.80	1.73	1.63	1.71	1.75	kg/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119	122	121	124	123	114	mg/m³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170	180	158	162	159	154	mg/m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65	2.65	2.68	2.73	2.64	2.52	kg/h
	烟气黑度	<1			<1			级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07			2025.0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1	0.184	0.189	0.182	0.176	0.180	0.173	mg/m ³
	厂界下风向o2	0.306	0.324	0.310	0.306	0.302	0.296	
	厂界下风向o3	0.308	0.296	0.292	0.288	0.290	0.295	
	厂界下风向o4	0.309	0.315	0.301	0.293	0.304	0.283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07		2025.01.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m 处▲1	53	42	53	41	dB(A)
厂界南侧 1m 处▲2	56	42	55	42	
厂界西侧 1m 处▲3	52	41	53	42	
厂界北侧 1m 处▲4	53	43	54	41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人: 马政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李阳

签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海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 会议纪要

海规委字〔2025〕14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野主持召开了二〇二五年海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自然资源局提报的《腾鳌经济开发区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辽宁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地块工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腾鳌经济开发区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辽宁驰鸿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地块工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经济开发区华山街西侧、翰呈物流南侧地块工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海城市恒科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服装纺织加工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效果图》《原感王粮库地块扩建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效果图》。副市长王昕、腾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李庆权、海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张丕峰出席会议。

参加会议的各部门领导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以下建设项目。

一、申请规划选址的建设项目

1、腾鳌经济开发区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辽宁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地块工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会议原则通过腾鳌经济开发区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

园辽宁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地块工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2、腾鳌经济开发区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辽宁驰鸿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地块工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会议原则通过腾鳌经济开发区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辽宁驰鸿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地块工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3、经济开发区华山街西侧、翰呈物流南侧地块工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会议原则通过海城经济开发区华山街西侧、翰呈物流南侧地块工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二、申请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

1、海城市恒科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服装纺织加工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效果图

该项目用地面积 73,841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容积率 $R \geq 0.8$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

会议原则通过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效果图，用地面积 73,841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262.76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44.93 平方米），容积率 1.18，建筑密度 39.24%，绿地率 4.9%。

建筑立面：该建筑为现代风格。主体采用米白色真石漆，局部采用深灰色做装饰。

2、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库房扩建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效果图

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感王镇税务局北侧、毗邻吉高线原感王粮库地块，会议原则通过该公司扩建仓储库房，用地面积 50,3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482.8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4,288.8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4 平方米)。

建筑立面：该建筑为现代风格。1#主体采用白色彩钢板，坡屋面为蓝色彩钢瓦。2#主体采用米白色涂料，底部采用灰色涂料，坡屋面为蓝色彩钢瓦。

参加会议的有：自然资源局石春光、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姜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赵刚、交通局刘宝忠、商务局赵丹、教育局赵曦、信访局张赵谭、水利局张凤俊、卫生健康局霍健、数据局吴佳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于华杰、民政局唐石、财政局尤晖、城乡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朱振江、经济合作局吴梓逸、应急管理局万军鹏、工业和信息化局李竹青、发展和改革事务中心宿卿东、农业农村发展中心赵明、消防救援局姜志伟、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李东月、供电公司王琦、市政府法律顾问白浩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家周纪华、水利局专家宋福君、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专家刘军、西柳镇丁广利、感王镇孟飞。

海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10：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E5BH9Q3T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辽宁星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4年12月0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源鑫	住 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